



浙江常山恒寿堂柚果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时，除本转让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重大事项。其中风险因素中所述的各项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但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36.53 万元、903.28 万元和 1,087.02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6.47%、16.17% 和 18.64%。公司已按照既定会计政策在期末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是，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逐步增加，如果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余额较高导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526.64 万元、1,343.24 万元和 1,288.24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0.05%、24.05% 和 22.09%，存货在资产中的占比较高，但整体规模和占比都逐步下降，存货流动性水平得到提升。

其中，为消除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4 年向药业公司采购原材料等存货，截至目前尚未使用完毕。如果公司未能在保质期内使用完毕，可能会导致存货（处置）损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4、0.71、0.80；速动比率分别为 0.35、

0.33、0.41，处于较低水平。资产与债务的流动性不匹配，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弱。若未来销售收款或产品变现能力出现下滑，而又未能顺利筹集到资金，可能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4、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关联销售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存在关联销售，原因系销售渠道整合所致，其中：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分别向关联方销售蜜炼果茶系列产品的金额合计为687.90万元、957.10万元和87.55万元，占公司同期蜜炼果茶系列产品收入的100%、30.97%和8.79%，关联交易占比和金额都呈现明显的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随着公司销售渠道整合的完成，公司业务独立性获得较好的提升。

目前，与蜜炼果茶系列产品相关的采购、生产和主要销售业务已转移至公司，除母公司健康食品（2016年5月起，也已将所有线上业务逐渐转移至健康科技——非其控股的企业）及健康科技继续（线上）销售少量蜜炼产品外，其他关联方均不从事蜜炼果茶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等相关业务。预计未来，公司仍会存在一定（线上业务）关联销售，但比例和金额都较小。

5、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

公司营业收入在会计年度内分布不均匀。公司主要销售蜜炼果茶系列产品，根据客户消费习惯及相关节假日的影响，每年一季度、四季度为公司销售旺季，致使公司收入随之成季节性波动，即二季度、三季度销售收入明显小于一季度、四季度。

（二）行业基本风险

1、食品安全风险

由于食品产品的特殊性，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问题的日益重视，消费者对产品质量的安全性要求也越来越高。食品的供应链比较长，同时受到采购、加工、包装、物流的影响，行业企业必须严格保证食品卫生，控制食品质量，对每一环

节和流程都要严格把关，以规避食品安全风险。

2、行业监管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执行生产许可制度，各类生产商均需要由生产许可主管部门颁发生产许可证，产品流通实行经营许可制度。行业企业存在无法获得许可的风险。同时公司所在行业受诸多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国家为了促进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制订食品安全政策，实施不合格产品退市等一系列制度。若行业企业在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方面出现问题，会面临监管部门的重罚，严重影响企业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对企业发展甚至行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原材料主要为新鲜水果或干果，其生长易受干旱、洪涝、冻害、雪压、风灾、滑坡、冰雹、霜冻、森林火灾、泥石流、病虫害等多种自然灾害的影响，若果蔬产地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将对果蔬采购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4、市场竞争的风险

截至目前，我国在册的果蔬罐头生产企业共有 700 家左右，行业缺少领军企业，大型企业大而不强，市场份额分散，行业集中度非常低。同时外资企业也在不断进入中国市场，行业企业同时面临着国内和国际的竞争风险。与国际企业巨头相比，国内企业在资本运作、内部管理和渠道销售方面还存在着差距，影响了国内产业的市场竞争力。

（三）经营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较为欠缺。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形成了有效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制度。

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展,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众多方面进行优化,这对公司治理及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和连续性将提出更高要求,特别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风险。

2、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并开始实行,但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的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规范经营能力仍有待检验。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善,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四) 业务整合风险

2006年,健康食品在上海地区开始销售以胡柚果茶为主的蜜炼果茶系列产品,由药业公司负责生产,健康食品负责对外销售,而主要原材料(胡柚)来源于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健康食品决定在常山设立生产基地。2013年5月,恒寿堂正式成立,经过1年多建设,于2014年8月投产。在此期间,相关业务依然延续“药业公司生产,健康食品销售”的格局。

2014年9月,随着公司正式具备生产能力,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启动了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资产和人员等方面的整合,并于2015年上半年全面完成。在上述背景下,公司投产初期与药业公司、健康食品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药业公司的生产和采购环节“一次性”的机器设备和原材料等存货的购买,以及销售环节的渠道逐步整合——2014年公司当年所生产的产品全部销售给药业公司,再由其完成包装工序后、由健康食品统一对外销售,2015年上半年对健康食品的产品销售。至2015年底,公司业务、资产和人员的整合基本完成,公司业务独立性明显提升。

上述业务、资产的整合完善了公司的业务环节,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独立性

和资产完整性,同时彻底消除了与药业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减少了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行,但在短期内仍存在一定的业务整合风险。

（五）共用商号及商标标识相似的风险

除公司使用“恒寿堂”商号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健康食品、药业公司和健康科技等存在使用“恒寿堂”商号的情形;同时,健康食品、药业公司和健康科技的部分商标与公司的商标,虽然核定使用的具体商品范围不同,但标识相似。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大型商超或知名电商平台的经销商,并非一般大众消费者,但也存在客户、供应商或消费者因对商号或商标存在误读、混淆的可能,或者存在由于相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不当行为,对公司商誉或业务形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3
四、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5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变化及资产重组情况.....	19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9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4
二、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36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46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54
五、公司商业模式.....	58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66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0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情况的评估.....	8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5
四、公司分开经营情况.....	85
五、同业竞争情况.....	87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9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94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9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9
一、审计意见类型、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99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9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109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	127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3
六、财务状况分析.....	13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2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64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6
十、资产评估情况.....	167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67
十二、风险因素.....	16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3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7
第六节 附件.....	178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者词组具有以下含义：

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恒寿堂	指	浙江常山恒寿堂柚果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恒寿堂有限	指	浙江常山恒寿堂柚果有限公司
健康食品	指	上海恒寿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药业公司	指	上海恒寿堂药业有限公司
晖郅投资	指	上海晖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寿投资	指	上海恒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银餐饮	指	上海恒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恒银旅游	指	浙江恒银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恒寿投资中心	指	上海恒寿投资中心
健康科技	指	上海恒寿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元气道场	指	上海元气道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恒寿堂上海分公司	指	浙江常山恒寿堂柚果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常山恒寿堂柚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常山恒寿堂柚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常山恒寿堂柚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浙江常山恒寿堂柚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

说明书、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常山恒寿堂柚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		
QS	指	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并标注“生产许可”中文字样。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的食品，出厂前必须在其包装或者标识上加印（贴）QS标志。根据新《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规定，2018年10月1日及以后生产的食品一律不得继续使用原包装和标签以及“QS”标志，取而代之的是有“SC”标志的编码。
HACCP	指	全称为 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是一种国际上共同认可和接受的食物安全保证体系，主要是对食品中微生物、化学和物理危害进行安全控制，用来使食物安全危害风险降低到最小或可接受的水平，预测和防止在食品生产过程中出现影响食物安全的危害，防患于未然，降低产品损耗。
SSOP	指	全称为 Sanitation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s（卫生标准操作程序）。是食物企业为了满足食物安全的要求，在卫生环境和加工要求等方面所需实施的具体程序，是食物企业明确在食物生产中如何做到清洗、消毒、卫生保持的指导性文件。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常山恒寿堂柚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5月2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6月2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350万元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青石镇江家村道姑湾8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0692358365

邮编：324202

电话：0570-5488100

传真：0570-5488900

网址：www.hengshoutang.com

董事会秘书：刘岩

公司邮箱：hstcsyg@hengshoutang.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C137 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C1372 水果和坚果加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食品生产、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胡柚食品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食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农产品销售，健康食品项目的投资和研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蜜炼果茶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股份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350 万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

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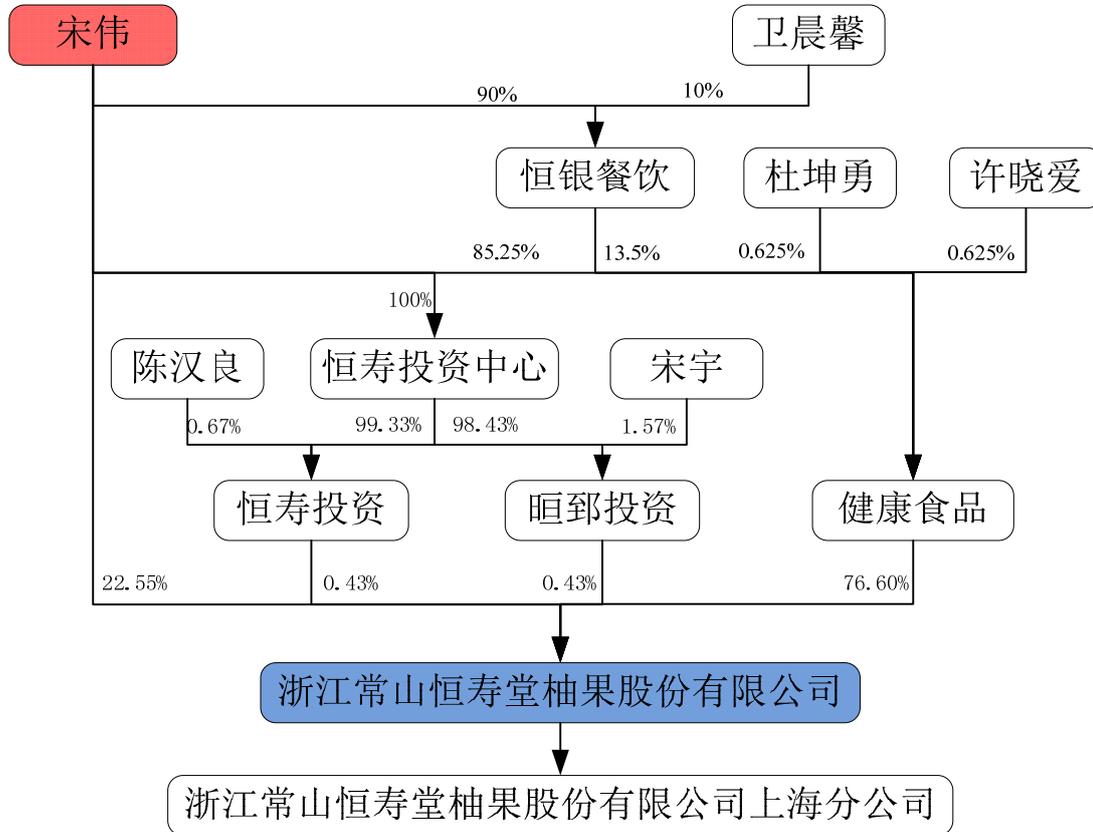
除以上限制转让情形外，《公司章程》未就股份转让作出其他限制，股东未就股票限售及锁定作出其他安排或承诺。

股份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成立，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股东健康食品及药业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因此，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流通股份（股）
1	健康食品	18,000,000	76.60%	6,000,000
2	宋伟	5,300,000	22.55%	1,325,000
4	晖郅投资	100,000	0.43%	33,333
5	恒寿投资	100,000	0.43%	33,333
合计		23,500,000	100%	7,391,666

四、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健康食品持有公司 76.60%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宋伟直接持有公司 5,300,000 股股份，通过健康食品持有公司 18,000,000 股表决权，通过暄郅投资持有公司 100,000 股表决权，通过恒寿投资持有公司 100,000 股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 23,500,000 股表决权，占公司全部表决权的 1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为健康食品、实际控制人为宋伟。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全称：	上海恒寿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24197910
经营期限：	2007年6月12日至2057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灵山路 98 号 9 幢 1 层	法定代表人:	宋伟
股权比例:	宋伟	85.25%	
	上海恒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3.5%	
	杜坤勇	0.625%	
	许晓爱	0.625%	
经营范围:	陶瓷、紫砂陶、工艺陶、日用陶、化妆品及洗漱卫生用品、塑料制品、日用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环保节能设备和水处理设备、建筑材料、纺织制成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的批发和零售；商务信息咨询；资产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房地产经纪，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健康食品投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健康食品持有公司 18,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6.60%。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宋伟先生，公司董事长，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8 月起，历任上海物资贸易中心信息部职员、驻上海金属交易所出市代表、上海物贸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等职；1996 年起，独立创业至今；兼职情况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宋伟持有公司 5,3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55%。

（三）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流通股份（股）
1	健康食品	18,000,000	76.60%	6,000,000
2	宋伟	5,300,000	22.55%	1,325,000
4	晖郅投资	100,000	0.43%	33,333
5	恒寿投资	100,000	0.43%	33,333
合计		23,500,000	100%	7,391,666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健康食品

详见本节“四、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健康食品用于对公司投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

截至本转让书出具日，健康食品持有公司 18,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6.60%。

2、宋伟

详见本节“四、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转让书出具日，宋伟持有公司 5,3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55%。

3、晖郅投资

全称：	上海晖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1XH1W
合伙期限：	2016年2月5日至不约定期限	出资额：	2,54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201号2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宇
出资比例：	宋宇	1.57%	
	上海恒寿投资中心	98.43%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晖郅投资用于对公司投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

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晖郅投资持有公司 1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43%。

4、恒寿投资

全称：	上海恒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52960134U
经营期限：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32 年 8 月 20 日	出资额：	15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4229 号 102 室-68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汉良
出资比例：	陈汉良	0.67%	
	上海恒寿投资中心	99.3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商务咨询。		

恒寿投资用于对公司投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恒寿投资持有公司 1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43%。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中，健康食品、晖郅投资、恒寿投资均为宋伟控制的机构股东，除此之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上海分公司基本信息

全称：	浙江常山恒寿堂柚果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3511584080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201 号 406 室	负责人：	宋伟
设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食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变化及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浙江常山恒寿堂柚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寿堂有限”）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系由健康食品和药业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

2013 年 5 月 27 日，常山恒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常恒会验字[2013]第 137 号），截至 2013 年 5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恒寿堂有限设立经常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取得了注册号为 330822000025247 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宋伟，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青石镇江家村。经营范围：胡柚食品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食品产业投资管理，一般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占出资比例
1	健康食品	360	90%
2	药业公司	40	10%
合 计		400	100%

2、有限公司债转股

2014 年 3 月—7 月间，健康食品累计向恒寿堂有限划入资金并形成债权 15,978,376.00 元；2014 年 5 月—7 月间，药业公司累计向恒寿堂有限划入资金、出售固定资产并形成债权 7,923,513.72 元。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形成“其他应付款—健康食品”和“其他应付款—药业公司”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78,376.00 元和 7,923,513.72 元。

2014 年 7 月 31 日，恒寿堂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股东健康食品和药

业公司分别以上述债权中的 1,440 万元和 160 万元,共转增实收资本 1,6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0 日,上海任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常山恒寿堂柚果有限公司债转股项目涉及其部分负债评估报告》(沪任一评报字[2015]第 2114 号),对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健康食品、药业公司持有恒寿堂有限的债权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显示,上述债权的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相同。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上海任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沪一验字[2015]第 3034 号),对本次债权转增实收资本予以了验证。

本次债转股后,公司设立时 2,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出资完毕,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占出资比例
1	健康食品	1,800	90%
2	药业公司	200	10%
合 计		2,000	100%

3、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 日,恒寿堂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5 月 20 日,恒寿堂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资产审计、评估结果的议案》,根据上海任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一审字[2015]第 3230 号),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0,013,146.86 元。全体发起股东同意根据股改基准日审计净资产,按 1.000657343: 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计 2,000 万元,余额 13,146.86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5 月 18 日,上海任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常山恒寿堂柚果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沪任一评报字[2015]第 0010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1,721,556.27 元。

2016 年 7 月 18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常山恒寿堂柚

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时涉及的该公司资产和负债价值追溯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463号),确认截止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3,504,778.08元。主要系公司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评估价值增加所致。

2015年6月1日,上海任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沪仟验字[2015]第3030号),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5年6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常山恒寿堂柚果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浙江常山恒寿堂柚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发起人以各自所持有的浙江常山恒寿堂柚果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浙江常山恒寿堂柚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报告》等议案;同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6月23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822000025247的《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改制成为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健康食品	18,000,000	90%
2	药业公司	2,000,000	10%
合计		20,000,000	100%

4、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3月16日,恒寿堂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020万元,由晖郅投资、恒寿投资分别以货币形式投入12万元,共计24万元。其中20万元计入股本,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5月27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3217号),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

2016年5月18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913308000692358365的《营业执照》,对上述增资予以核准。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健康食品	18,000,000	89.1090%
2	药业公司	2,000,000	9.9010%
3	晖郅投资	100,000	0.4950%
4	恒寿投资	100,000	0.4950%
合计		20,200,000	100%

5、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5月30日，恒寿堂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20万元增加至2,350万元，由宋伟以货币形式投入400万元，其中330万元计入股本，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6月22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3398号），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

2016年6月21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913308000692358365的《营业执照》，对上述增资予以核准。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健康食品	18,000,000	76.60%
2	药业公司	2,000,000	8.51%
3	宋伟	3,300,000	14.04%
4	晖郅投资	100,000	0.43%
5	恒寿投资	100,000	0.43%
合计		23,500,000	100%

6、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4日，药业公司与宋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公司的2,000,000股股份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伟。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健康食品	18,000,000	76.60%
2	宋伟	5,300,000	22.55%
3	晖郅投资	100,000	0.43%
4	恒寿投资	100,000	0.43%
合计		23,500,000	100%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进行了业务、资产和人员等方面的整合。具体情况如下：

1、整合背景及原因

2006年，健康食品在上海地区开始销售以胡柚果茶为主的蜜炼果茶系列产品，由药业公司负责生产，健康食品负责对外销售，而主要原材料（胡柚）来源于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健康食品决定在常山设立生产基地。2013年5月，恒寿堂正式成立，经过1年多建设，于2014年8月投产。在此期间，相关业务依然延续“药业公司生产，健康食品销售”的格局。

2014年9月，随着公司正式具备生产能力，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启动了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资产和人员等方面的整合，并于2015年上半年全面完成。在上述背景下，公司投产初期与药业公司、健康食品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药业公司的生产和采购环节“一次性”的机器设备和原材料等存货的购买，以及销售环节的渠道逐步整合——2014年公司当年所生产的产品全部销售给药业公司，再由其完成包装工序后、由健康食品统一对外销售，2015年上半年对健康食品的产品销售。至2015年底，公司业务、资产和人员的整合基本完成，公司业务独立性明显提升。

2、整合的具体过程

(1) 向药业公司收购相关固定资产、存货，完成生产、采购渠道的整合

2013年5月公司成立，2013年5月至2014年7月为建设期；公司产品自2014年8月正式投产，此前无采购；投产后，为消除同业竞争、降低关联交易，提高公司业务的独立性，2014年公司向药业公司按账面价值集中收购了与蜜炼果茶系列产品相关的生产线、生产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2,929,018.68元以及拌糖柚子皮、果肉等原料及半成品存货13,158,449.95元，具体详见第四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药业公司在向公司转让了上述固定资产及存货后，2015年起停止了蜜炼果茶系列产品的生产。

至2014年底，公司已初步完成采购业务由药业公司向公司的切换过渡，实现采购渠道的整合，2015年开始，主要供应商与关联方终止原采购合同，并与公司重新签订采购合同。

(2) 受让健康食品的相关商标，完成销售渠道的整合

公司自2014年9月开始形成销售，由于业务的延续性和销售渠道的切换等原因，公司当年的产品全部销售给药业公司，由其完成包装工序后、再由健康食品统一对外销售；至2014年底，公司基本完成了主营业务在采购和生产环节的资产和人员的整合、实现了独立运行。

2015年上半年开始，公司启动主营产品销售的渠道整合，由健康食品向公司切换过渡，并与健康食品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无偿受让其持有的商标权，具体详见第四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2015年底，公司已基本实现销售渠道的整合。截至目前，健康食品作为公司的线上平台经销商销售少量蜜炼产品，占比和金额都较小。具体详见第四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3) 人员情况

2014年—2015年，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分别在常山当地聘请了生产人员，在上海聘请了管理、销售等业务人员；与主营产品相关的、必须的生产、采购、研发、销售人员，分别与关联方解除了劳动关系，并与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

同。

3、相关整合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 2014 年向药业公司收购存货 13,158,449.95 元、固定资产 2,929,018.68 元,此次收购的资产合计占公司 2014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31.67%。

(2) 公司报告期内收购了药业公司主营产品相关的存货及固定资产,受让了健康食品的商标权;同时,相关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以及管理人员等全部进入公司,从而保障了公司经营的延续性。

上述业务、资产的整合完善了公司的业务环节,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同时彻底消除了与药业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减少了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行。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5 名。具体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境外永居权	任职期间
1	宋伟	董事长	中国	无	2015.6-2018.5
2	颜小芳	董事	中国	无	2015.6-2018.5
3	陈轲	董事	中国	无	2015.6-2018.5
4	焦仕超	董事	中国	无	2015.6-2018.5
5	潘晓钢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无	2015.6-2018.5

1、宋伟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四、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颜小芳女士,公司董事,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 年 9 月至 1998 年 9 月,就职于上海沪工精密机械厂,担任财务主管;1998 年 10 月至 2003 年 8 月,就职于曼可顿食品(上海)有限公司,担

任财务主管；2003年9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万威客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人企部总经理；2010年4月至今，就职于健康食品，担任商务服务中心经理；2015年6月至今，兼任恒寿堂董事；其他兼职情况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3、陈轲先生，公司董事，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4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上海方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采购工程师；2006年9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上海德昕日化有限公司，担任采购主管；2008年12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克缇（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担任采购主管；2010年9月至今，就职于健康食品，担任微营销事业部高级经理、董事；2015年6月至今，兼任恒寿堂董事；其他兼职情况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4、焦仕超先生，公司董事，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8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安徽省安庆市南风日化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处处长；2004年7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上海宁老大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0年3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上海欧胜莱集团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健康食品，担任财务高级经理；2015年6月至今，兼任恒寿堂董事；其他兼职情况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5、潘晓钢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6月至1994年6月，就职于上海泰康食品厂，担任技术员；1994年7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上海真露泰康食品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员；1996年9月至1997年4月，就职于上海味好美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质量管理员；1997年8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上海爱之味食品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处长；2006年8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药业公司，担任车间主任、高

级经理；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恒寿堂，担任董事；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恒寿堂，担任总经理；其他兼职情况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现任监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提名人/选举人	任职时间
1	陈汉良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公司股东	2015.6-2018.5
2	方玉英	监事	中国	公司股东	2015.6-2018.5
3	施文	监事	中国	职工代表大会	2016.6-2018.5

1、陈汉良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年3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崇明建材公司，担任职员；2007年12月至今，就职于健康食品，担任销售经理；其他兼职情况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2、方玉英女士，公司监事，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6年1月至1988年9月，就职于上海市粮油工业公司设计室，担任设计员；1988年10月至1995年9月，就职于上海市油脂公司，担任工程师；1995年10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上海市油脂公司，担任技术开发中心副主任；1999年4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上海油脂一厂，担任副厂长；2002年10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上海金伴食品（药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今，就职于药业公司，担任总裁特别助理、工会主席、党支部书记；其他兼职情况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3、施文先生，公司监事，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

科学历。2008年10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健康食品，担任会计；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恒寿堂，担任会计。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其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任职时间
1	潘晓钢	董事、总经理	中国	2015.12-2018.5
2	王伟	副总经理	中国	2015.12-2018.5
3	刘岩	董事会秘书	中国	2015.12-2018.5
4	戚静	财务总监	中国	2015.12-2018.5

1、潘晓钢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2、王伟先生，副总经理，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6年9月至1989年7月，就职于阜新市玻璃厂，担任机修工；1989年7月至1992年2月，就职于阜新东新电容器有限公司，担任机修工；1992年2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阜新欧亚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设备部长、总经理助理；2001年3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上海百港机械有限公司，担任电气主管；2010年9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药业公司，担任设备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恒寿堂，2015年12月起，担任副总经理。

3、刘岩女士，董事会秘书，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昌言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1年12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健康食品，担任法务部经理；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恒寿堂，担任法务部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其他兼职情况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4、戚静女士，财务总监，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6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江西景德镇电瓷电器工业公司，

担任财务部总账会计；2000年1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上海瑞源印刷机械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5年10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加工厂财务科长；2010年3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上海傲笛威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恒寿堂，2015年12月起，担任财务总监。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5,832.78	5,585.13	5,080.26
总负债（万元）	3,751.27	3,535.11	3,151.8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81.51	2,050.02	1,928.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81.51	2,050.02	1,928.41
每股净资产（元）	1.04	1.03	0.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	1.03	0.96
资产负债率（%）	64.31	63.30	62.04
流动比率	0.80	0.71	0.84
速动比率	0.41	0.33	0.35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07.52	3,154.91	790.58
净利润（万元）	31.49	121.61	-71.5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49	121.61	-71.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84	113.37	-75.4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84	113.37	-75.44
毛利率（%）	36.38	34.26	14.85
净资产收益率（%）	1.52	6.11	-6.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9	5.70	-7.32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4.05（年化）	3.63	1.89
存货周转率（倍）	1.95（年化）	1.45	0.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57	0.0608	-0.067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57	0.0608	-0.0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0.31	222.41	-529.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0	0.11	-0.26
--------------------	------	------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新增股份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价值）÷2）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存货期初账面价值）÷2）

5、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S 为公司股份的年度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增资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股份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股份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9、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1、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964

项目小组负责人：林浣

项目小组成员：李楠、王敏、朱伟、刘晓波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021-20510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沈国权、李攀峰、陈沁妍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晓荣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0 楼

联系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经办注册会计师：池激、卫朝华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建平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60 号 2 号楼 202 室

联系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经办注册评估师：王熙路、吴振宇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是一家以胡柚、柠檬等水果为主要原料，集原料深加工技术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生态环保型企业，主营业务为蜜炼果茶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蜜炼果茶系列产品（胡柚、柠檬、红枣、洛神花、芦荟、蓝莓、蔓越莓、金橘、黑莓等）和酵素系列产品（胡柚、洛神花、红枣、蔓越莓、金橘、芦荟、乌梅、蓝莓、沙棘、黑莓、树莓 DIY 鲜酿酵素原料包等）及其他产品等，正在开发药食同源馅料系列产品，以及采用胡柚为主要原料的柚子参、柚子调味品和柚子调制酒等系列化深加工产品。

公司经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食品生产、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胡柚食品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食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农产品销售，健康食品项目的投资和研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重大变化——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87.98%、99.95%、99.96%；公司两年又一期经营合法规范，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从取得的已履行、待履行合同看，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发展可持续。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用途

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C13农副食品加工业—C137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C1372水果和坚果加工”。公司主营业务为蜜炼果茶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蜜炼果茶系列产品和酵素系列产品及其他产品等，正在开发药食同源馅料系列产品，以及采用胡柚为主要原料的柚子参、柚子调味品和柚子调制酒等系列化深加工产品。

常山胡柚是浙江省常山县特有的地方柑橘良种，获中国原产地域保护产品认证。其已有一百多年的栽培历史，享有“中华第一杂柑”美称。公司以常山胡柚、柠檬等水果为主要原料，主要产品如下：

1、蜜炼果茶系列

公司蜜炼果茶系列产品主要有蜜炼柚子茶、蜜炼柠檬茶、蜜炼红枣茶、蜜炼洛神花茶、蜜炼金橘茶、蜜炼芦荟茶、蜜炼蔓越莓茶、蜜炼蓝莓茶、蜜炼乌梅茶等，采用蜂蜜和水果蜜炼而成，不添加任何色素和防腐剂，包装有各种罐装和软包装等多种样式。该系列产品主要作为健康饮品，加入冷水或热水冲调；也可作为果酱食用；还可作为烘焙食品的馅料使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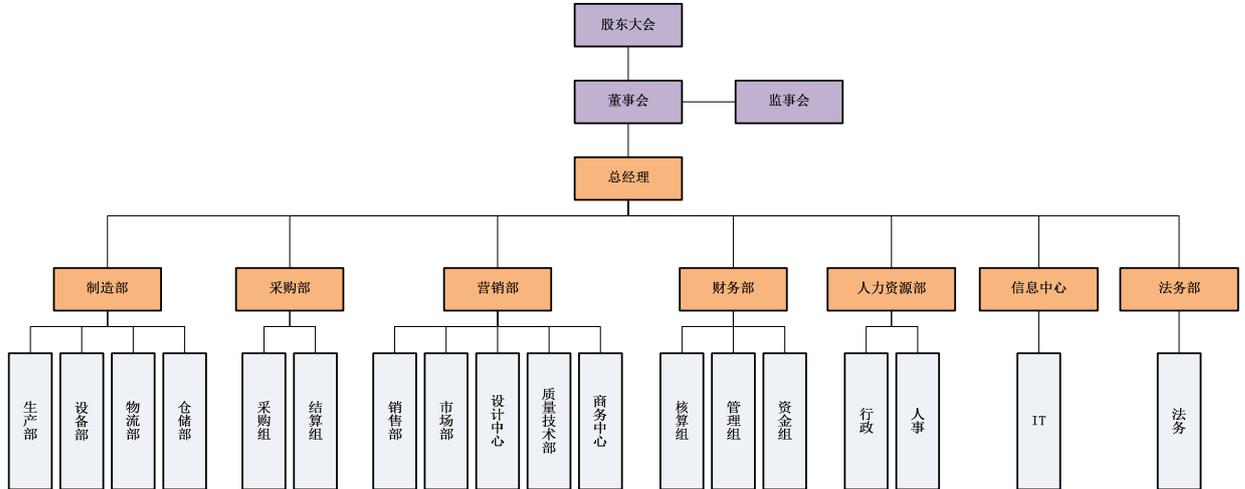
2、酵素系列

公司酵素系列产品主要为各种鲜酿水果酵素料包（胡柚、洛神花、红枣、蔓越莓、金橘、芦荟、乌梅、蓝莓、沙棘、黑莓、树莓等），采用精选精品水果、优质蜂蜜，仅保留鲜果或干果、精品蜂蜜、水及促进发酵的白砂糖和果葡糖浆，无任何色素、香精、添加剂、防腐剂。产品用于制作风靡世界时下最潮的健康饮料——酵素汁，操作简便，口感醇和。



二、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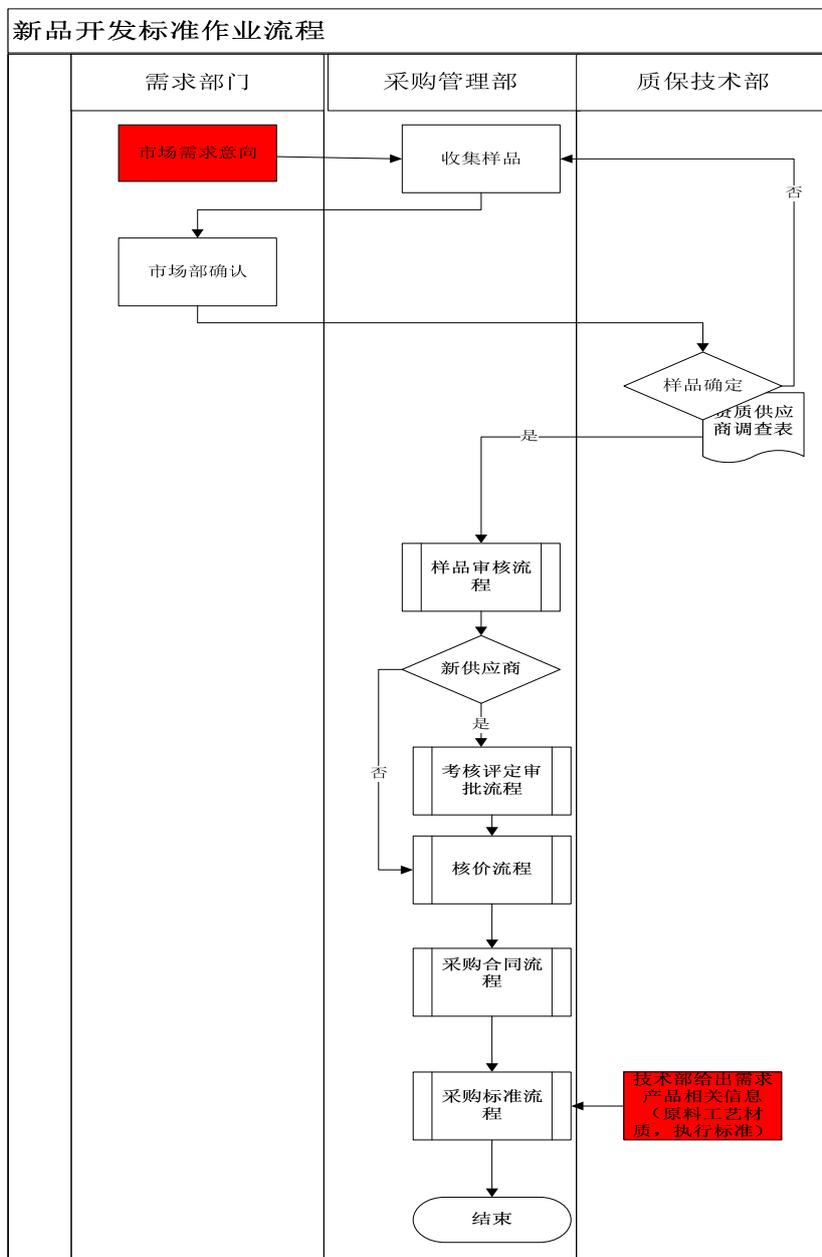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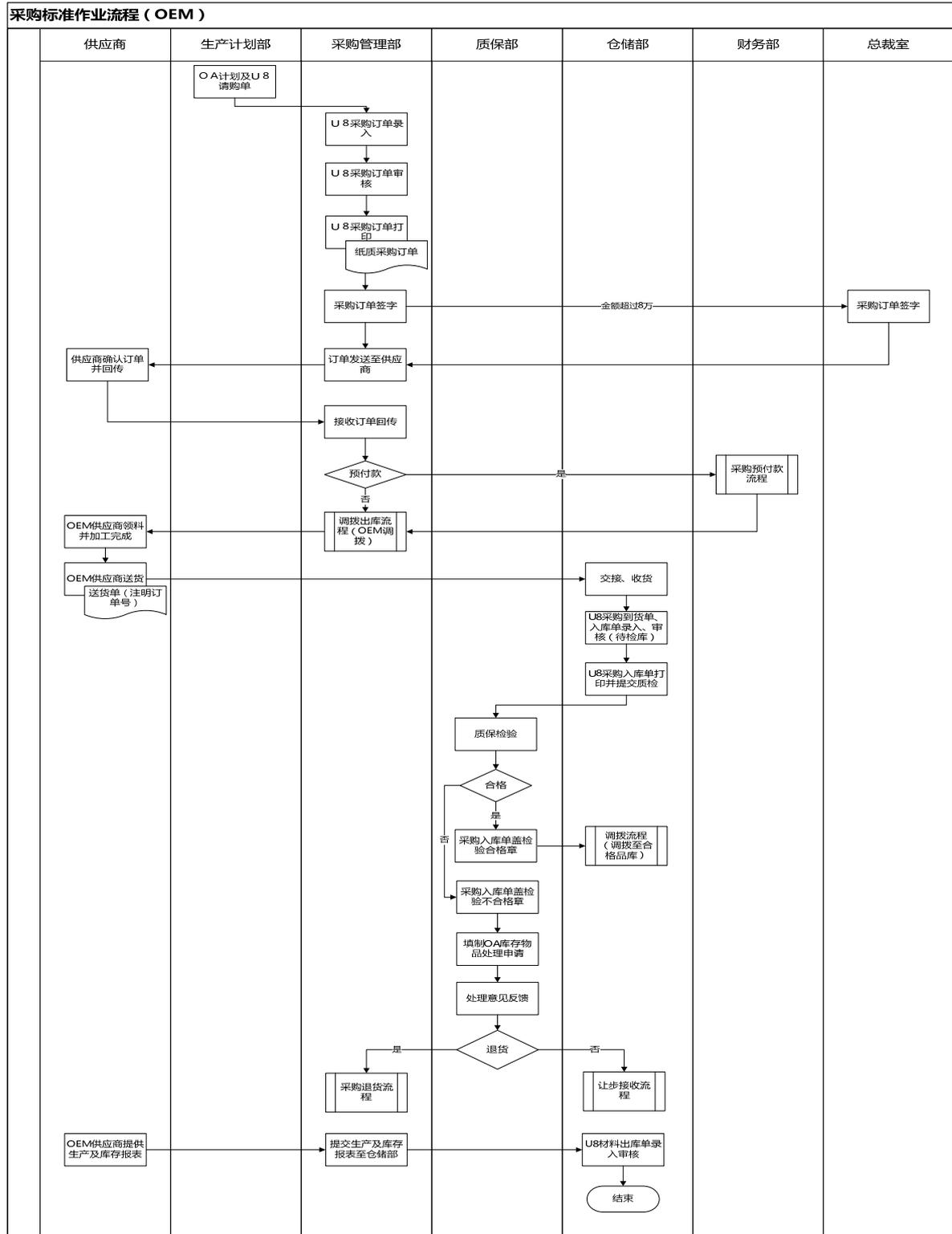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和服务流程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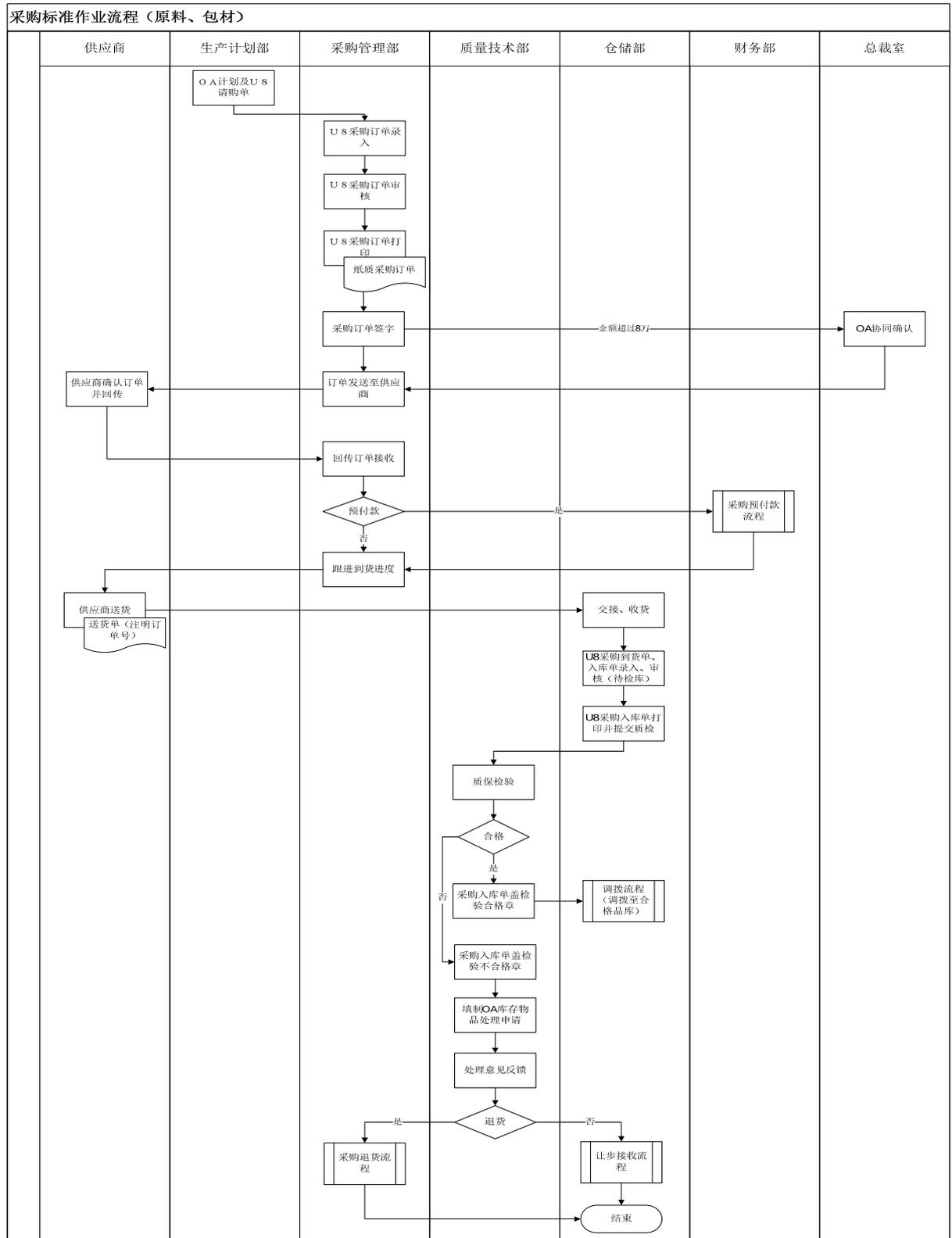
(1) 新品开发标准作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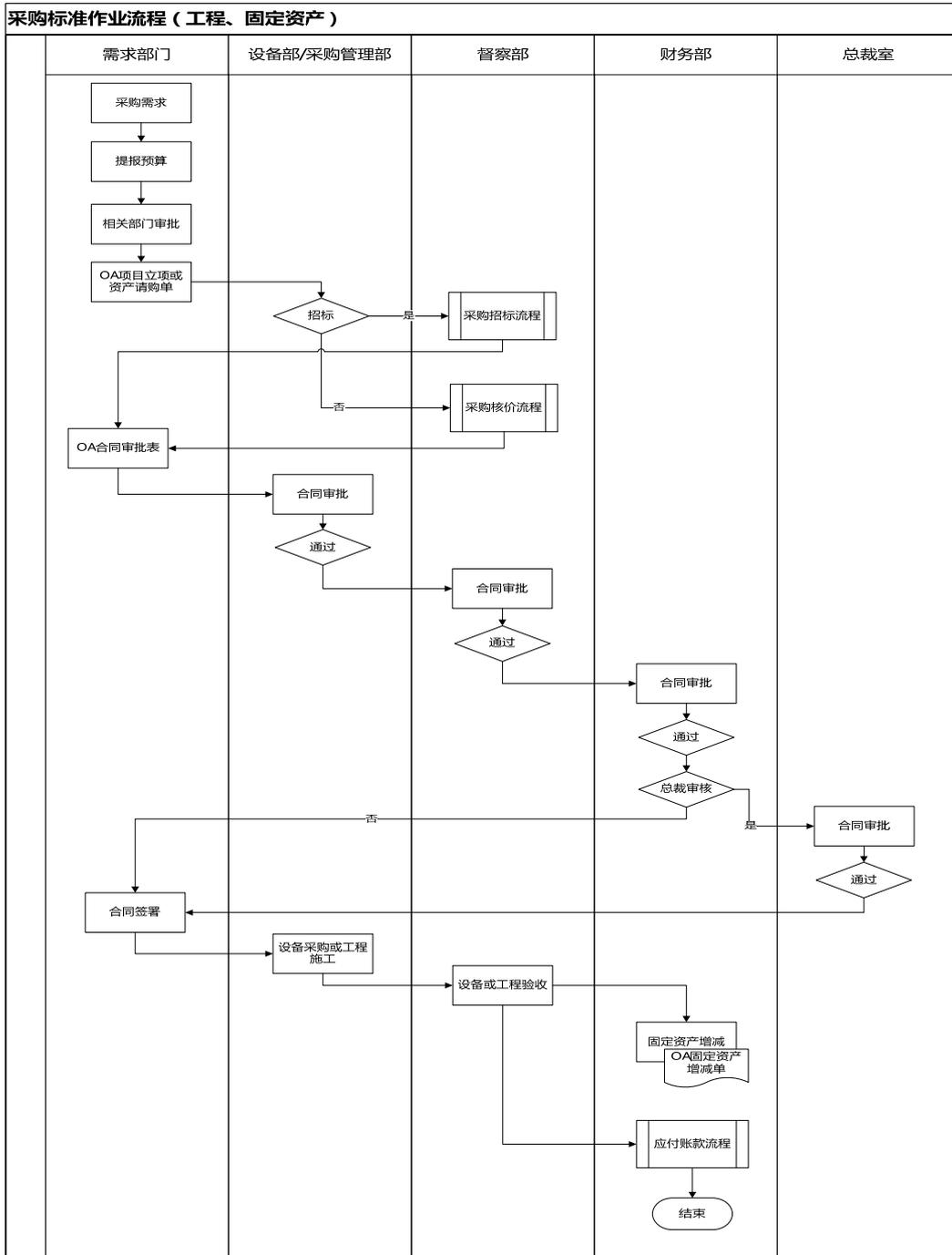
(2) 采购标准作业流程 (O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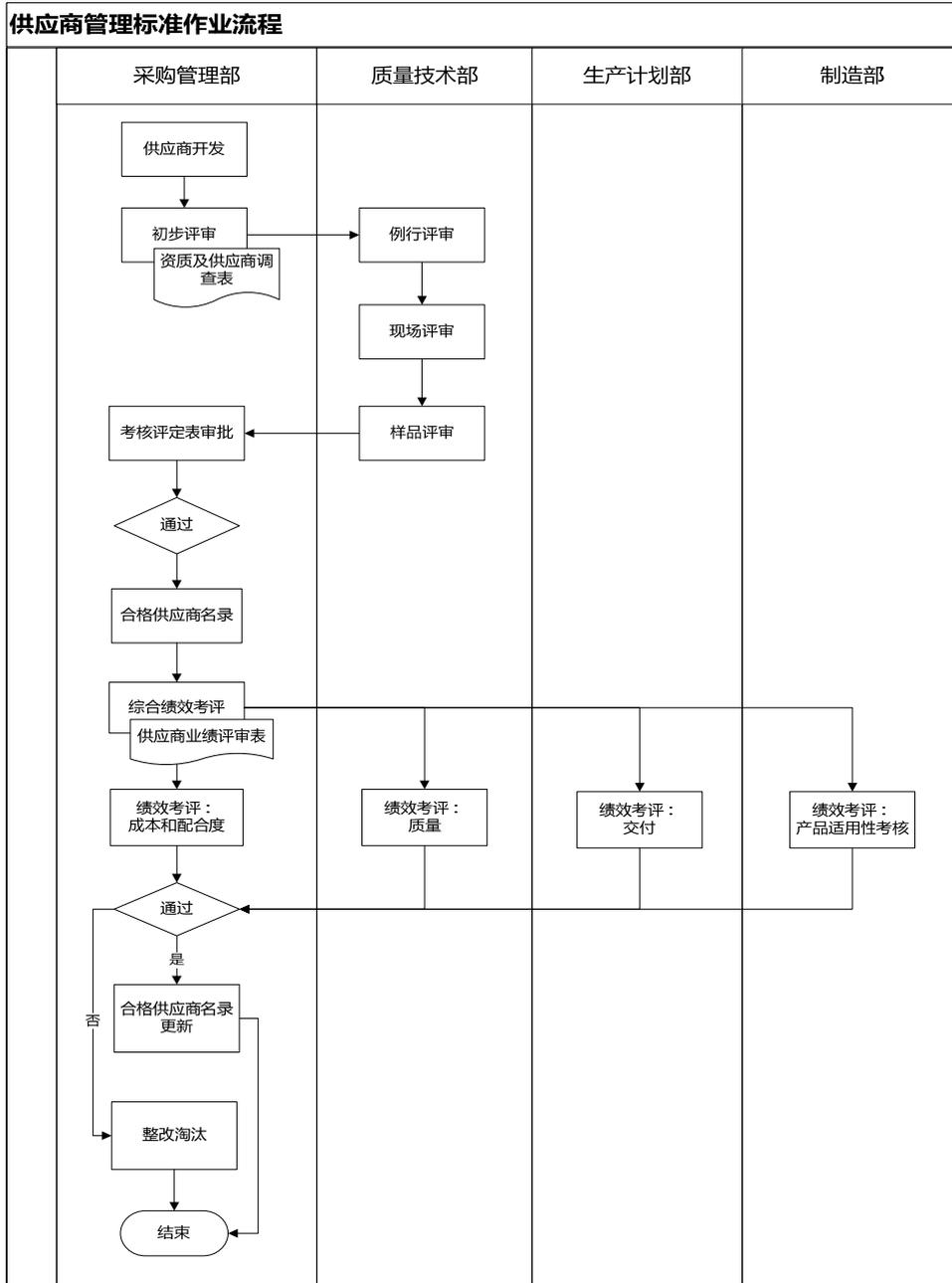
(3) 采购标准作业流程（原料、包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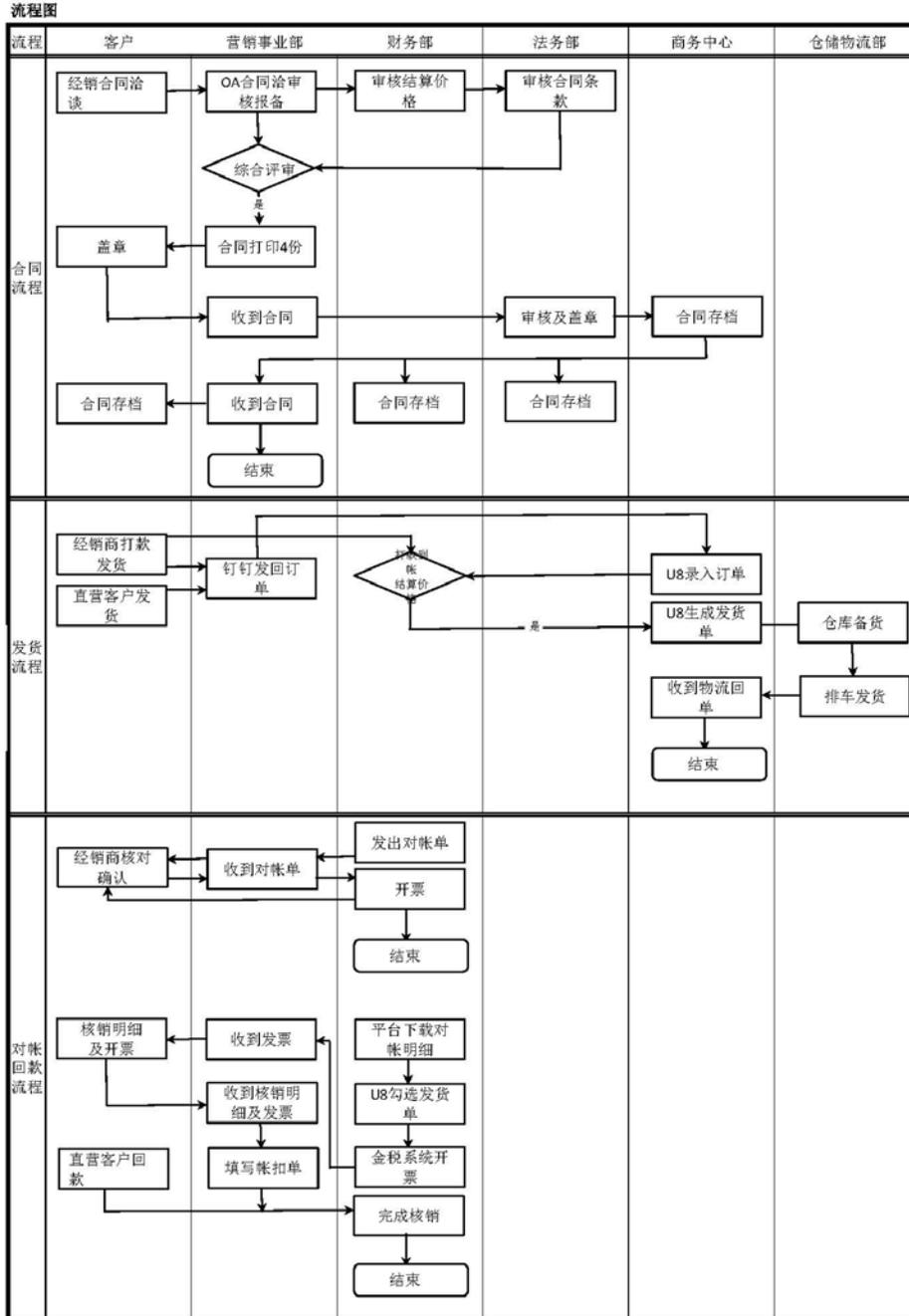
(4) 采购标准作业流程（工程、固定资产）



(5) 供应商管理标准作业流程



3、销售流程



（三）环境保护

1、公司环保执行基本情况

（1）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及公司说明和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公司“C制造业—C13农副食品加工业—C137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C1372水果和坚果加工”，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业务开展已取得了必须的环保相关资质，对生产项目已办理环评手续。公司已完成年产3840万瓶蜜炼柚子制品和1000亩柚林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环评审批和环保验收。公司项目的环保执行情况如下：

2013年2月28日，常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浙江常山恒寿堂柚果有限公司年产3840万瓶蜜炼柚子制品和1000亩柚林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常环建[2013]018号），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2016年4月14日，常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浙江常山恒寿堂柚果有限公司年产3840万瓶蜜炼柚子制品和1000亩柚林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常环函[2016]7号），原则同意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投入运行。

公司已取得常山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HC2016A0112），有效期限自2016年7月11日起至2021年7月10日止。

2、主要污染物来源和治理措施

（1）废水治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系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公司建有10m³/h污水处理设施一套，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送污水处理

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扩改）一级标准后排放。

（2）废气治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系天然气锅炉废气。公司设有天然气锅炉一台，正常生产时日耗天然气约 500kg，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建有 8 米高，出口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新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及 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相关指标标准。

（3）固体废弃物污染：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无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均能按环境保护要求处置。

（4）噪声污染：公司厂界噪声昼间均符合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和相应台账，制定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遵守了相关环保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四）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营业务为蜜炼果茶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2016 年 5 月 5 日，常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4 年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质量管理

公司制定有一系列 SSOP 卫生标准操作程序，规范了从原料采购到成品检验的一系列标准操作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原料采购

原料采购由采购部负责，在采购之前对供应商进行调查评定，并制定《供方基本信息评定表》，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进入公司的供应商名录进行采购作业。

2、原料验收

公司质检员按照《原料验收标准》要求对原料进行验收并检验，验收时需要供方随货提供第三方形式检测报告和该批次的出厂检测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原料进行标识并隔离，通知采购部与供方沟通处理，并记录处理方式；如将影响产品质量的一律拒收。

3、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中，质量技术部根据各 SOP 文件负责对过程和产品的监控和检测，对每个工序进行抽样检测，对关键控制节点进行监控，确保产品符合国家、企业和客户的要求。当生产过程中产品不合格率接近或低于控制上限时，质量技术部将及时发出《纠正和预防措施表》，定出责任部门，对其人员、设备、原材料、各类流程、生产环境及检验等方面进行分析，并采取相应措施；当需要采取改进措施时，质量技术部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改进计划，经总经理批准后交责任部门实施，质量技术部负责跟踪验证实施效果。

4、成品检验

产品发货前，成品检验人员将根据相关检验标准进行检验，确保产品符合要求，最后由质量研发部经理批准方可放行。公司每半年均会送一批次产品到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确保公司的产品质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向浙江省衢州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交了 HACCP 认证申请，并已于 2016 年 5 月完成第一次现场初审工作。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如下：

1、果皮脱苦技术

目前，同行业普遍采用的柚皮脱苦方法为 80℃左右盐水漂烫后清水漂洗、沥干，此方法应用较为广泛容易操作，但能源耗费、资源耗费较为突出，人工作业条件较为恶劣，并且脱苦效果不佳，因高温漂烫使果皮色变、口感性变差，柚皮含有一定的盐分，影响产品口感。

公司采用的果皮脱苦技术方法是常温水与柚皮按比例浸泡一定时长，然后通过设备除去苦水后脱苦。此方法在常温介质中进行，不对色泽、口感及营养物质产生较明显的破坏，能耗低、资源耗费小，人工作业相对舒适。

2、加热浓缩技术

目前，同行业普遍采用的加热浓缩方式为蒸汽夹层锅方式，此方式加热时间长且不均匀，对产品色泽、风味、口感等造成较大影响，对部分营养物质的破坏作用较为显著，同时因加热设备非密闭，产品安全具有一定的隐患根源，并且人工劳动强度较大、工作环境较为恶劣。

公司采用的技术方法是密闭环境流体状态加热工艺，加热时间短、热力均匀，对产品营养物质最低限度破坏，对色泽、口感等影响较小。因加热环境密闭，充分保障了产品卫生、食品安全。

3、杀菌技术

目前，同行业普遍采用的杀菌方法为低温间隙杀菌法，即将罐头在低于 100℃温度下杀菌，取出在室温下放置一定时间使罐内残留的微生物繁殖，再将罐头置于低温杀菌，达到商品杀菌的目的。这种方式的弊端是处理时间较长，操作麻烦。

公司采用的技术方法是常压沸水杀菌方法，此方法操作简单，处理时间较短，同样能达到商业无菌的目的。

4、防腐技术

目前，同行业类似产品可能会需要添加防腐剂以延长保质期。公司产品采用了罐头食品特有的加工工艺，所以不需要添加防腐剂就能保持其保质期。

5、工艺配方

公司产品采用的主要原料即柚子选材自浙西名果常山胡柚。常山胡柚为原产地域产品，享受原产地域产品保护，其脆嫩多汁，酸甜适度，甘中微苦，被美誉为“天然罐头”。经过公司前处理后的常山胡柚，其口感得到大大提升。

公司采用的常山胡柚在食用或药用方面的价值很高，具有抗炎、解痉、抗高血压、抗菌等多种活性，有健脾胃、润肺、补血、清肠、利便、助消化的功效，可促进伤口愈合对败血症有良好的疗效。柚皮中含有大量的果胶、胡萝卜素、VB、VC、VP 及有机酸和高级醇，可用于杀菌、消炎和美容护肤。

公司的蜜炼柚子茶制品以柚子皮和柚子肉为原料，辅以蜂蜜和增稠剂、白砂糖、柠檬酸等配料，通过单因素与正交试验，解决蜜炼柚子茶生产工艺中脱苦工艺、增稠剂配比等问题，以此确定蜜炼柚子茶最佳工艺配方，制得的蜜炼柚子茶色泽自然，风味醇正，胶凝稳定性好。本工艺不添加任何防腐剂、色素，市场反映一直保持良好。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期限	他项 权利
1	常国用(2015)第2410号	常山县青石镇江家村道姑湾86号	10076.4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9/3	抵押
2	常国用(2015)第2411号	常山县青石镇江家村道姑湾86号	16325.42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9/3	抵押

2、商标权

（1）已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任何自有注册商标。

（2）在申请的注册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申请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商标标识	申请号/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列表	申请日
1	多一些维 C,少一点火气!	18942287	32	啤酒; 植物饮料; 杏仁乳(饮料); 姜汁饮料; 无酒精果汁饮料; 蔬菜汁(饮料); 绿豆饮料; 水(饮料); 无酒精果茶; 饮料制作配料	2016/1/20
2	多一些维 C,少一点火气	18942185	30	茶饮料; 人参糖; 虫草鸡精; 蜂蜜; 以米为 主的零食小吃; 蛋糕; 糕点; 饼干; 面条; 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 藕粉	2016/1/20
3	多一些维 C,少一点火气!	18942177	29	水果罐头; 腌制水果; 葡萄干; 水果蜜饯; 话梅; 果酱; 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 牛奶 饮料(以牛奶为主); 果冻; 加工过的坚果	2016/1/20
4	金缕柚衣	18942602	29	水果罐头; 腌制水果; 葡萄干; 水果蜜饯; 话梅; 果酱; 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 牛奶 饮料(以牛奶为主); 果冻; 加工过的坚果	2016/1/20
5	金缕柚衣	18942561	30	茶饮料; 人参糖; 虫草鸡精; 蜂蜜; 以米为 主的零食小吃; 蛋糕; 糕点; 饼干; 面条; 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 藕粉	2016/1/20

(3) 在转让中的注册商标情况

2015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健康食品与公司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健康食品将商标恒寿堂、别有蜂味等的商标权转让给公司,转让性质为永久性商标权转让,转让价格为零元。2016年3月,公司控股股东健康食品与公司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健康食品将商标恒寿堂等的商标权转让给公司,转让性质为永久性商标权转让,转让价格为零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商标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商标标识	商标注册号	类别	转让申请日	受让人
1	恒寿堂养颐之福可得永年及图形	15597236	32	2015/10/8	恒寿堂
2	百年恒寿堂	15180680	32	2015/10/8	恒寿堂
3	千秋华夏梦 百年恒寿堂	13191712	32	2015/10/8	恒寿堂
4	别有蜂味及图	12874039	32	2015/10/8	恒寿堂
5	别有蜂味及图	12873974	30	2015/10/8	恒寿堂
6	恒寿堂养颐之福可得永年及图形	12613789	32	2015/10/8	恒寿堂
7	恒寿堂养颐之福可得永年及图形	12603618	32	2015/10/8	恒寿堂

8	别有蜂味及图形	7058576	32	2015/10/8	恒寿堂
9	别有蜂味及图形	7058577	30	2015/10/8	恒寿堂
10	别有蜂味及图形	7058578	29	2015/10/8	恒寿堂
11		7307035	32	2015/10/8	恒寿堂
12	恒寿堂 HENGSHOUTANG 及图形	1655363	32	2015/10/8	恒寿堂
13	恒寿堂 HENGSHOUTANG	7306686	32	2015/10/8	恒寿堂
14		5365182	32	2015/10/8	恒寿堂
15	恒寿堂 HENGSHOUTANG 及图形	7553180	29	2016/3/24	恒寿堂
16	恒寿堂 HENGSHOUTANG 养颐之福可得永年	12603517	29	2016/3/24	恒寿堂
17	恒寿堂 HENGSHOUTANG 养颐之福可得永年	12613254	29	2016/3/24	恒寿堂
18	千秋华夏梦 百年恒寿堂	13191625	29	2016/3/24	恒寿堂
19		13300490	29	2016/3/24	恒寿堂
20	百年恒寿堂	15181067	29	2016/3/24	恒寿堂
21	恒寿堂养颐之福可得永年及图形	15597239	29	2016/3/24	恒寿堂
22	恒寿堂 HENGSHOUTANG 及图形	1674855	29	2016/3/24	恒寿堂

3、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酵素汁瓶	外观设计	ZL201530449603.5	2015/11/12	原始取得

此专利拟用于公司将要推出的新产品酵素汁饮料。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公司目前具备的主要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编号/批准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	----	--------	--------------	------	------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308 0901 0084	2015/8/6-2017/7/20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罐头（果蔬罐头、其他罐头）
2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8221510032587	2015/9/10-2018/9/9	常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衢 AQBSP III 201500001	2016/1/30-2019/1	衢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食品
4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HC2016A0112	2016/7/11-2021/7/10	常山县环境保护局	罐头（果蔬罐头、其他罐头）等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单位：元）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5,515,942.36	14,606,398.67	94.14%
机器设备	11,171,160.91	9,928,312.97	88.87%
运输设备	702,248.02	531,831.71	75.73%
电子及其他设备	421,897.13	363,013.18	86.04%
合计	27,811,248.42	25,429,556.53	91.44%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1	常房权证青石镇字第 1606726 号	常山县青石镇江家村道姑湾 86 号	2,989.38
2	常房权证青石镇字第 1606727 号	常山县青石镇江家村道姑湾 86 号	1,972.92
3	常房权证青石镇字第 1607829 号	常山县青石镇江家村道姑湾 86 号	458.38
4	常房权证青石镇字第 1607830 号	常山县青石镇江家村道姑湾 86 号	112.48
5	常房权证青石镇字第 1607831 号	常山县青石镇江家村道姑湾 86 号	37.97
6	常房权证青石镇字第 1607832 号	常山县青石镇江家村道姑湾 86 号	45.61

3、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上海分公司	健康食品	上海市漕溪北路201号 406、413、414、416、 419、422、424室	240	60500元 /月	至2016/12/31

上述房产租赁主要是用于上海分公司的日常办公。

4、机器设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单位:元)	净值(单位:元)
1	恒寿堂	兴茂牌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组合冷库)	1	1,737,286.32	1,591,230.14
2	恒寿堂	污水处理设备	1	1,642,718.46	1,486,660.26
3	恒寿堂	压力管道安装工程	1	1,245,546.00	1,127,219.16
4	恒寿堂	蜜炼柚子茶生产线	1	901,586.57	744,560.25
5	恒寿堂	变电站	1	822,348.20	750,735.34
6	恒寿堂	燃气蒸汽锅炉	1	610,256.40	532,957.20
7	恒寿堂	管式加热系统(蜜炼生产线)	1	428,120.55	353,556.17
8	恒寿堂	自动包装设备	1	263,247.85	234,071.16
9	恒寿堂	蜜炼车间生产流水线	1	235,804.47	206,383.45
10	恒寿堂	双边工作台皮带输送机	1	190,457.26	178,394.94
11	恒寿堂	全自动液体包装机	1	158,262.18	138,215.62
12	恒寿堂	双面贴标机	1	141,025.64	127,628.24
13	恒寿堂	冲瓶机	1	122,222.22	103,838.01
14	恒寿堂	旋盖机	1	122,222.22	103,838.01
15	恒寿堂	灌装机	1	120,512.84	105,247.88
16	恒寿堂	六角瓶双面贴标机	1	117,094.02	105,970.14

(六) 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人员合计147人，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类别	人数	比例
管理类	9	6.12%

技术类	28	19.05%
生产类	46	31.29%
销售类	56	38.10%
财务类	8	5.44%
合计	147	100.00%

2、学历结构

类别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0	0.00%
本科	22	14.97%
大专	43	29.25%
中专及以下	82	55.78%
合计	147	100.00%

3、年龄结构

类别	人数	比例
30岁及以下	20	13.61%
31-40岁	58	39.46%
41-50岁	50	34.01%
51岁及以上	19	12.93%
合计	147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潘晓钢先生，简历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2、王伟先生，简历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3、王永权先生，公司质量技术经理，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上海味丹企业有限公司，担任QA主管；2008年3月到2015年5月就职于上海仙波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质量经理；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恒寿堂，担任质量技术部经理。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为蜜炼果茶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蜜炼果茶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1、按照产品结构分类

项目 (单位：元)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蜜炼果茶系列产品	9,957,002.00	98.87%	30,900,776.04	98.00%	6,879,009.28	98.90%
酵素系列产品	86,239.80	0.86%	615,867.40	1.95%	76,434.52	1.10%
其他产品	27,401.75	0.27%	15,290.17	0.05%	-	-
合计	10,070,643.55	100.00%	31,531,933.61	100.00%	6,955,443.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产品主要以蜜炼果茶系列产品为主，未发生重大变化。

2、按销售渠道分类

项目 (单位：元)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线上	2,913,415.14	28.92%	4,409,046.31	13.98%	-	-
线下	7,157,228.41	71.08%	27,122,887.30	86.02%	6,955,443.80	100.00%
总计	10,070,643.55	100.00%	31,531,933.61	100.00%	6,955,443.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线下渠道。2016年1-3月线上销售渠道收入占比相比2015年度上升，主要系部分线上客户2015年上半年系公司通过对健康食品的（线下）销售而间接实现的，2015年下半年公司完成渠道整合、切换至公司直接完成销售所致。剔除该影响，公司线上线下销售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

3、按区域分类

项目 (单位：元)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东区	5,434,422.85	53.98%	18,420,719.60	58.44%	6,955,443.80	100.00%

华北区	2,169,116.75	21.53%	7,150,054.77	22.67%	-	-
西北区	1,173,189.45	11.64%	3,030,473.91	9.61%	-	-
华中区	781,649.31	7.76%	1,860,487.43	5.90%	-	-
西南区	302,875.99	3.01%	806,210.24	2.56%	-	-
东北区	209,389.20	2.08%	246,252.44	0.78%	-	-
华南区	-	-	17,735.22	0.06%	-	-
合计	10,070,643.55	100.00%	31,531,933.61	100.00%	6,955,443.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来自华东、华北及西北地区，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6年1-3月	上海至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81,771.65	15.7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291,444.00	12.82%
	健康食品	957,126.05	9.50%
	上海好雄食品有限公司	380,173.49	3.77%
	上海百子王贸易有限公司	369,616.48	3.67%
	合计	4,580,131.67	45.46%
2015年	健康食品	5,900,314.74	18.70%
	药业公司	4,185,458.44	13.27%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465,627.49	7.82%
	上海至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83,568.81	5.02%
	武汉铭治商贸有限公司	1,026,205.10	3.25%
	合计	15,161,174.58	48.06%
2014年	药业公司	7,905,807.00	100.00%
	合计	7,905,807.00	100.00%

公司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内除2014年外，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2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健康食品系公司控股股东；药业公司曾系公司股东——2016年6月已转让；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前五名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与除健康食品、药业公司外的其他前五名客户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胡柚、柠檬等原材料水果（含鲜果和干果），以及糖料（如白糖、果葡糖浆、蜂蜜）、包装物等。

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占比
2016年1-3月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	488,374.34	14.10%
	重庆市万州区白羊双龙柠檬专业合作社	310,441.59	8.96%
	无锡华众玻璃有限公司	292,512.62	8.44%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2,307.70	6.99%
	重庆市万州区颜氏商贸有限公司	234,803.43	6.78%
	合计	1,568,439.68	45.27%
2015年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	1,940,202.56	16.19%
	无锡华众玻璃有限公司	1,799,346.03	15.01%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48,967.33	7.92%
	常山县江益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925,857.07	7.72%
	衢州驰星包装有限公司	774,544.41	6.46%
	合计	6,388,917.40	53.30%
2014年	药业公司	13,158,449.95	63.28%
	重庆市万州区白羊双龙柠檬专业合作社	1,200,948.00	5.78%
	金华浙糖酒业有限公司	1,059,965.79	5.10%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	928,803.43	4.47%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77,423.10	3.26%
	合计	17,025,590.27	81.88%

报告期内除 2014 年外，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2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药业公司曾系公司股东——2016年6月已转让；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与除药业公司外的其他前五名供应商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单笔合同金额超过1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合同一方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上海恒寿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4/5/1	蜜炼茶	年度合同	已履行
2	上海恒寿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	蜜炼茶	年度合同	已履行
3	上海恒寿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5/1/1	蜜炼茶	年度合同	已履行
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15/3	蜜炼茶	年度合同	已履行
5	武汉铭治商贸有限公司	2015/4/13	蜜炼茶	年度合同	已履行
6	上海至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5/1	蜜炼茶	年度合同	已履行
7	上海至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11/1	蜜炼茶	年度合同	履行中
8	上海恒寿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	蜜炼茶	年度合同	履行中
9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16/1	蜜炼茶	年度合同	履行中

注：上述合同均为年度销售合同，合同金额按年度实际发生销售金额合计数计算。

2、采购合同（单笔合同金额超过5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合同一方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金华浙糖酒业有限公司	2014/3/18	白砂糖	年度合同	已履行
2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	2014/4/1	白砂糖	年度合同	已履行
3	上海恒寿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4/5/5	原辅料	年度合同	已履行
4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9/5	果葡糖浆	年度合同	已履行
5	重庆市万州区白羊双龙柠檬专业合作社	2014/11/7	柠檬	年度合同	已履行
6	常山县江益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2015/4/15	胡柚加工	年度合同	已履行

7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	2015/3/17	白糖	年度合同	已履行
8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3/17	果葡糖浆	年度合同	已履行
9	无锡华众玻璃有限公司	2015/4/13	玻璃瓶	年度合同	已履行
10	衢州驰星包装有限公司	2015/4/15	纸箱	年度合同	已履行
11	无锡华鹏瓶盖有限公司	2015/4/3	瓶盖	年度合同	已履行
12	重庆市万州区白羊双龙柠檬专业合作社	2015/11/6	柠檬	年度合同	履行中
注：上述合同均为年度采购合同，合同金额按年度实际发生采购金额合计数计算。					

3、借款合同（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用途	担保情况
1	常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关信用社	9261120140013041	2014/9/15- 2016/9/14	200	原材料采购款	抵押借款
2	常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关信用社	9261120150012596	2015/8/28- 2016/8/27	480	归还临时借款	抵押担保借款
3	常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关信用社	9261120150013104	2015/9/8- 2016/9/7	300	归还临时借款	担保借款
4	常山联合村镇银行 [注]	常联银（2015）保借 字第 284015111817127号	2015/11/18- 2016/6/17	400	收购水果	担保借款
5	常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关信用社	9261120160004479	2016/2/17- 2018/2/16	500	原材料采购	担保借款
注：该合同到期日为2016年6月17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已还清，不再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模式分为两个发展阶段，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为公司成立至2014年底。2013年5月，公司正式设立；2013年5月至2014年7月为建设期；公司产品自2014年8月正式投产，此前无采购；投产后，为消除同业竞争、降低关联交易，提高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故公司于2014

年向药业公司集中采购大量原材料和在制品等存货，导致当年对药业公司的关联采购较大。但是，该项采购更多的表现为“偶发性质”，此后，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此类关联采购。

第二阶段为 2015 年初至今。至 2014 年底，公司已初步完成了采购业务由药业公司向公司切换过渡，公司实现采购渠道的整合，2015 年开始，主要供应商与关联方终止原采购合同，并与公司重新签订采购合同。

2015 年起，公司日常采购的物资包括胡柚、柠檬等原材料水果，以及糖料（如白糖、果葡糖浆、蜂蜜）、包装物、各种辅料等。

1、采购渠道

公司主营的蜜炼果茶系列产品具有自身的业务延续性，故公司在采购方面严把质量关，通过已经建立的广泛、稳定、可靠的采购渠道，严格选定了长期合作、质量优良、价格优惠的供应商。其中：原材料水果主要向公司所选产地的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公司或农村合作社）批量化采购，不存在向个人供应商直接采购的情形，对于胡柚、柠檬、金橘等主要采购的为鲜果经供应商拌糖加工后的半成品，对于红枣、洛神花、蓝莓、蔓越莓、金橘、黑莓等主要采购的为未经拌糖加工过的鲜果或干果；糖料、包装物、各种辅料等工业品则向业界知名的供应商采购。

2、供应商寻源、筛选、准入评估

供应商寻源、筛选、准入评估工作主要由公司采购部负责，其他业务部门参与、协同配合实施。

采购部接到新品采购需求后，依据需求提出的条件，寻找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途径包括国内外采购指南或产品发布会、展销会，国内外新闻传播媒体或媒体广告（报纸、期刊、广播、电视、网络），国内外行业协会、企业协会及政府组织的商品订货会，采购专业顾问公司，同行业市场调查，公司内部供应商共享等。潜在供应商：指通过找寻、介绍、网络、报纸等渠道，了解到相关信息并形成明细的供应商，该类供应商未经过现场准入评估。公司采购部负责上述潜在供应商信息的收集、潜在供应商信息库的建立及完善。

确定潜在供应商后，采购部负责通过多种形式对其进行调查，以便于对供应商进行初步筛选。调查的内容包括基础信息（企业的规模性质、行业排名、成立时间、法人代表、经营范围、人员构成、联系方式等），资质信息（企业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其他行业强制性资格认证等），财务信息（企业的注册资金、流动资金、信贷状况、销售金额、利润率等），生产保障能力（企业的产品种类、生产设备、生产能力、最小订单量等），质量管控能力（企业的质量体系认证、质量控制方法、检验设备、产品标准等），其他商业资料（企业的主要合作客户、上游供应商、竞争对手等）。

初步筛选后，采购部负责牵头组织各项采购物资供应商准入评估标准的确定，并牵头组织对供应商的准入评估工作。供应商准入评估的内容包括供应商质量管控能力、技术能力、供应商供货能力（供应商商务能力）及需求或使用部门提出的其他方面的要求等。

准入评估完成后，采购部根据评估结果确定预备合格供应商名录，再通过竞价、询比价、谈判等定价模式，最终确定合作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3、采购流程

对于原材料水果采购，公司主要向当地长期合作供应商采购，一般在采摘期之后一个月左右，根据公司销售预估制定的生产计划，确定年度采购计划，然后按照标准作业流程向公司合格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然后按照每月生产计划，根据库存和实际需要通知供应商送货。对于糖料、包装物、各种辅料等则根据每周生产计划、库存和实际需要，按照标准作业流程进行采购。

标准作业流程具体步骤如下：①制造部-生产计划人员按照商务中心-产销协调部的销售预估制定生产计划，明确物料需求计划数量及需求日期及版本号，通过 OA 协同相关人员审批，在 U8-ERP 系统中填制并审核采购请购单，并向采购部下达采购申请。②采购部采购人员收到系统采购请购单后，根据前期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条款约定，在 U8-ERP 系统中参照请购单生成采购订单，并进行采购订单审核。供应商确认订单并盖章后，回传订单，按双方约定的交货日期准备货物。若需要预付款，采购人员填写预付款申请，通过 OA 协同上采购预付款

流程审批。③采购人员跟进到货进度；供应商交货，需携带送货单，出厂检验报告单，并需要加盖红印章/复印件。④仓库收货，并在 U8-ERP 制作采购到货单和入库单，打印采购入库单并提交质量技术部。⑤质保人员根据公司的《原材料标准卡》对货物进行检验，对应检验合格的货物，质保人员在采购入库单上盖“质量合格章”；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货物，质保人员在采购入库单上盖“质量不合格章”，同时通过 OA 协同上《库存物品处理申请流程》。采购人员对“质量不合格”物品通过协同处理《库存物品处理申请流程》，和供应商协商最后处理结果。

4、采购结算

公司采购物资的定价方式为随行定价，结算方式主要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公司的供应商为公司或合作社，不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形；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不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形。对于原材料水果的采购，通常合同签订后由供应商按照合同所附标准供应货物（对于胡柚、柠檬、金橘等需完成拌糖工序），公司在合同签订后支付不超过全部货款的 10% 作为预付款，其他余款在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农产品专用发票后 30 天内付清。对于糖料（如白糖、果葡糖浆、蜂蜜）、包装物等的采购，通常合同签订后由供应商按照合同所附标准供应货物，公司在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的 15-60 天内向供应商支付全部货款。

5、供应商综合管理

采购部负责牵头公司定价物料的供应商评估与评价工作，对供应商供货能力方面进行评估，并对供应商的成本、到货、服务等进行评价，对公司采购物料的供应商绩效管理进行指导与监督；质量技术部-质量组负责对供应商现场质量及过程管理的评估，对供应商合作过程中的质量情况的评价工作；质量技术部-技术组负责对供应商技术方面的评估与评价工作；财务部负责对供应商资信等级、财务状况、资金垫付能力等涉及财务方面的评估与评价。

依据各供应商的评估、评价结果得出年度综合考评结果，根据该结果对供应商进行评级，通过排行榜的方式激励优秀，鞭策落后，淘汰不合格厂家。以避免供应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维护稳定的供应商资源，对各个供应商评出 A、B、C、D、E 五级供应商，实行供应商分级管理。

（二）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分为两个发展阶段，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为公司成立至 2014 年底。2013 年 5 月，公司正式设立，至 2014 年 7 月为公司的建设期，公司产品自 2014 年 8 月正式投产，并逐步扩大规模。

第二阶段为 2015 年初至今。至 2014 年底，蜜炼产品和酵素产品的生产业务由药业公司向公司完成切换，药业公司在向公司转让了生产设备、原材料和在产品库存后，2015 年起停止了相关业务的生产。

1、生产流程

公司一般按照市场产品需求确定生产计划。①生产计划人员根据商务中心-产销协调部发布的市场产品需求制作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申请采购相应配套物资。生产部门接收、确认生产计划人员发布的周期生产计划，生产部门分解生产计划为具体日期应落实完成的生产任务并下达、通报车间。②根据具体的日生产任务，车间文员提前一天开具领料单领用原辅材料、包材；仓库管理员根据领料单将所领用各项物资于生产前发货至车间各相关岗位物资存放场所；设备管理人员、辅助动力保障人员根据生产任务维护、调整生产设备设施以满足生产产品品种、规格要求。③根据具体的日生产任务，车间各岗位人员按照各岗位作业要求完成准备工作，各岗位设备、设施、工器具、操作台面等按照食品卫生要求和工艺文件要求进行清洗消毒，备用。正式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工艺文件要求操作，作业内容包括生产操作、记录填写、设备设施工器具清洗及维护、作业环境清洁及维护等，现场品管巡检监督并验证各控制点运行参数，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并指导。

2、质量监控

为预防、控制在制品产品质量、产品安全风险，使之消除或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生产全过程均纳入质量监控范围。各工序、岗位作业人员严格按照工艺要求操作，负责各自岗位工艺参数的监测、控制，有偏差时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对涉嫌风险产品跟踪、隔离、处理。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巡视监督检查，指导作业并

解决异常、疑难问题；现场品管负责各工艺参数的验证、生产过程的巡检监督及偏差纠正等质量活动。

生产过程中，质量检验人员按照取样活动计划在生产现场抽取在制品进行指标检测，并反馈相关信息至生产部；按照成品取样计划抽取成品进行出厂项目检测，检测结果以报告单的形式提供至仓储部并将结果反馈至生产部，以作为该批产品是否合格放行的依据。

（三）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两个发展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阶段为公司成立至 2014 年底。2013 年 5 月（设立）至 2014 年 8 月（投产），公司此间无收入；2014 年 9 月开始形成销售，全年实现收入 790.58 万元。在此过程中，由于业务的延续性和销售渠道的切换等原因，公司当年的产品全部销售给药业公司，由其完成包装工序后、再由健康食品统一对外销售。关联销售的定价以料工费成本加合理利润为原则，当年的毛利率约 15% 左右。

第二阶段为 2015 年初至报告期末。至 2014 年底，公司基本完成了主营业务在采购和生产环节的资产和人员的整合、实现了独立运行，2015 年上半年开始，公司启动主营产品销售的渠道整合，由健康食品向公司切换过渡，逐步实现了公司产品的对外独立销售，同时，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调整了对关联方的公允销售价格（按照对第三方销售毛利的平均值确定对关联方的销售价格）。

1、销售渠道

公司产品销售基本为经销方式，通过各类经销商将商品销售给最终用户。公司销售渠道分为线下渠道和线上渠道，以线下渠道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1）线下渠道

线下渠道指公司通过超市、药店等线下销售渠道完成产品销售，主要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产品发货后经客户确认即确认收入。公司主要以区域划分线下经销商，基本分为东北、河北、华北、华南、华中、江苏、京津、上海、西北、西

南、浙江等 11 个大区，各大区内再以城市和通路做细分。

典型客户有武汉铭治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好雄食品有限公司、浙江同泰堂药品有限公司、西安会顶食品有限公司、西安旺又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中，除麦德龙、农工商及其旗下好德、可的要求必须是自有品牌供应商才能进入供应商系统，由其直属经销商与公司直接签订合同外，其他商超、便利店、士多店等渠道均为非直属经销商与公司签订合同。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线下直属经销商只有 1 家，即位于上海大区的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线下非直属经销商有 207 家，主要分布在上海、华北、华中、西北、江苏、浙江等大区，少数分布在东北、河北、华南、京津、西南等大区。

（2）线上渠道

线上渠道指公司通过网络等线上销售渠道完成产品销售，待产品发货后根据与客户约定的结算办法，按照客户确认的结算账单确认收入。

典型客户有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至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韵亦羲经贸有限公司等。其中，除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一家系京东商城直属经销商外，其他均为线上平台非直属经销商。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线上直属经销商只有 1 家，即位于京津大区的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线上非直属经销商有 12 家，上海大区有 11 家，华南大区有 1 家。

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已实现销售渠道的整合，其整合过程参见第一节“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变化及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新客户的拓展

新客户的拓展主要由公司营销部负责，其他业务部门参与、协同配合实施。

对于如农工商、京东等极少数商超或平台直属经销商，公司产品入场前，由营销部和质量技术部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公司的三证一照，生产许可证及所有产

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通过客户审核后，公司与客户签订年度销售合同，根据客户的要求约定产品订购、运输、收货、结算、退换货、推广活动等具体条款。

对于其他经销商，公司营销部根据业界介绍、国内外行业协会、企业协会等方式获取新经销商名单，通过实地考察和暗中调查的方式检视新经销商服务的区域及掌控的门店形态，与经销商当面洽谈检核新经销商的经营能力，填写公司《经销商开户审核表》，提报开户申请、制定并提报年度品类标的。经总部确认后，公司营销部针对此经销商掌控的门店形态建议其贩售的品项及配备相应的人员，并与经销商签定年度销售合同和共同拟定各系统各门店的产品推广计划。

3、销售结算

公司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支付方式以银行转账为主，基本不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形。

对于极少数长期合作、信誉良好的经销商，公司给予一般为45-90天的账期。客户在接收产品并检验合格后，通知公司开具发票；具体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客户以公司开具发票的日期为账期的起始日，完成其内部付款审核程序后，在付款日结算回款。

4、经销商日常管理

经销商的日常管理由公司营销部负责，营销部主要以区域，城市和通路做经销商划分，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管理：

(1) 目标管理：首先，业务人员每月制作经销商目标告知函，将上月经销商的实际达成及当月销售目标及时告知经销商。另外，业务人员根据区域实际情况，对细分到各品类品项的目标进行达成预估。

(2) 库存管理：城市经理根据经销商的不同形态，在参照公司要求的前提下，确定该经销商应经营的品类品项，设定安全库存。业务人员根据经销商排货频率，设定每月对经销商的查库次数及时间。业务人员现场拜访客户，关注客户的库存，帮助客户保持合理库存量，减少即期、过期产品出现，并根据产品的流速和库存量提出合理的进货量建议。

(3) 配送及时率及转单送达率：对于经销商的送货，保证 48 小时内送达并核对品项到货率。对于经销商的主动配送笔数与转单笔数需做差异分析。主管必须对经销商未能及时配送的原因做详细记录并分析，并利用周拜访与经销商做到及时沟通、确认与改善。

(4) 价格控制：确认经销商的出货价是否按我司制定的规范指导价出货。

(5) 对账管理：负责和经销商每月核对一次账余。

5、退货机制

对于大型商超或平台经销商，如农工商、京东极少数直属经销商以及上海至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天猫超市平台非直属经销商），公司接受无理由退货，其退货理由多为产品滞销导致退货，退货率约占其各自销售额的 3%-5%。若发生退货金额较小或物流费用过高，也可采用通过更换资源位置等方式抵扣费用。

对于其他经销商，公司接受合理理由的 2% 的退货率，其退货物流费用由经销商承担，对于年度无退货的经销商给予 1%-2% 的不退货奖励。

退回产品公司一般会根据有效期以及外观破损程度不同进行分拣，将有效期较长且外观污染程度较小的产品进行二次销售；其它有效期较短以及外观有损的产品多作为赠品形式或低价折让形式进行消化。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实际发生的退货金额均较小，分别为 0.00 元，275,656.00 元和 66,479.20 元，无重大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线下直属经销商、线下非直属经销商、线上直属经销商和线上非直属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合同约定、退货条款、收入确认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线下直属经销商	线下非直属经销商	线上直属经销商	线上非直属经销商
合作模式	签订销售合同，对结算、退换货等条款有优惠规定	签订统一模板销售合同（买断），年初确定销售目标、市场费用等	签订销售合同，对结算、退换货等条款有优惠规定	签订统一模板销售合同（买断），年初确定销售目标、市场费用等（上海至梵与线上直属经销商相同）

收入确认方式	根据与客户约定的结算办法,产品发货后,按照客户确认的结算账单确认收入	产品发货后经客户收货确认即确认收入	根据与客户约定的结算办法,产品发货后,按照客户确认的结算账单确认收入	产品发货后经客户收货确认即确认收入(上海至梵与线上直属经销商相同)
交易结算方式	给予 45-90 天账期	款到发货	给予 45-90 天账期	款到发货(上海至梵与线上直属经销商相同)
退货政策	接受无理由退货,故在客户确认的结算账单收到后才确认收入	接受合理理由不高于 2% 退货率,物流费用由经销商承担;无退货的给予 1%-2%奖励	接受无理由退货,故在客户确认的结算账单收到后才确认收入	接受合理理由不高于 2%退货率,物流费用由经销商承担,无退货的给予 1%-2%奖励(上海至梵与线上直属经销商相同)
注:表中上海至梵为上海至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简称,其系天猫商城的合格供应商。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概况

公司是一家以胡柚、柠檬等水果为主要原料,集原料深加工技术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生态环保型企业,主营业务为蜜炼果茶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C137 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C1372 水果和坚果加工”。

果蔬加工就是通过各种加工工艺处理,使果蔬达到长期保存、经久不坏、随时取用的目的。在加工处理中要最大限度的保存其营养成分,改进食用价值,使加工品的色、香、味俱佳,组织形态更趋完美,进一步提高果蔬加工制品的商品化水平。根据果蔬植物原料的生物学特性采取相应的工艺,可制成许许多多的加工品,按制造工艺可分为果蔬罐藏品、果蔬糖制品、果蔬干制品、果蔬速冻产品、果蔬汁、果酒、蔬菜腌制品等。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蜜炼果茶系列产品即为果蔬罐藏品(果蔬罐头),该系

列产品与传统的果蔬罐头相比具有更多的食用方法：可作为健康饮品，加入冷水或热水冲调；可作为果酱食用；还可作为烘焙食品的馅料使用。

2、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公司主营业务为蜜炼果茶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隶属于果蔬罐头加工工业。果蔬罐头加工工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行业管理，拟订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等；监管部门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单位。

行业自律性组织为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全国食品工业的自律性行业管理组织，其主管单位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能和任务综合为：统筹、规划、协调、指导、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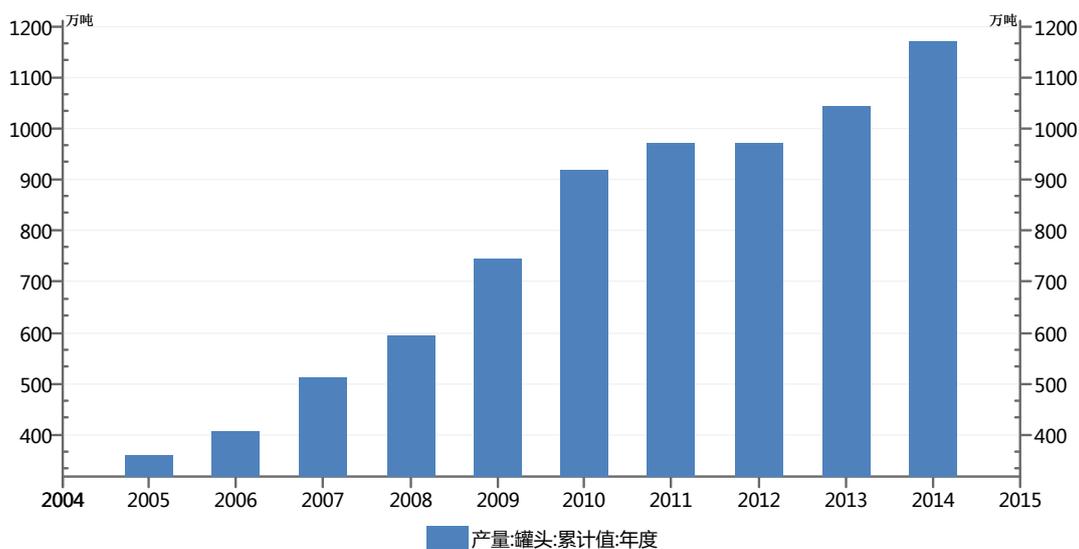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	200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	199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大	200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9年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	农业部	2006年
《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02年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年
《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9年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年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
《食品生产许可审核通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年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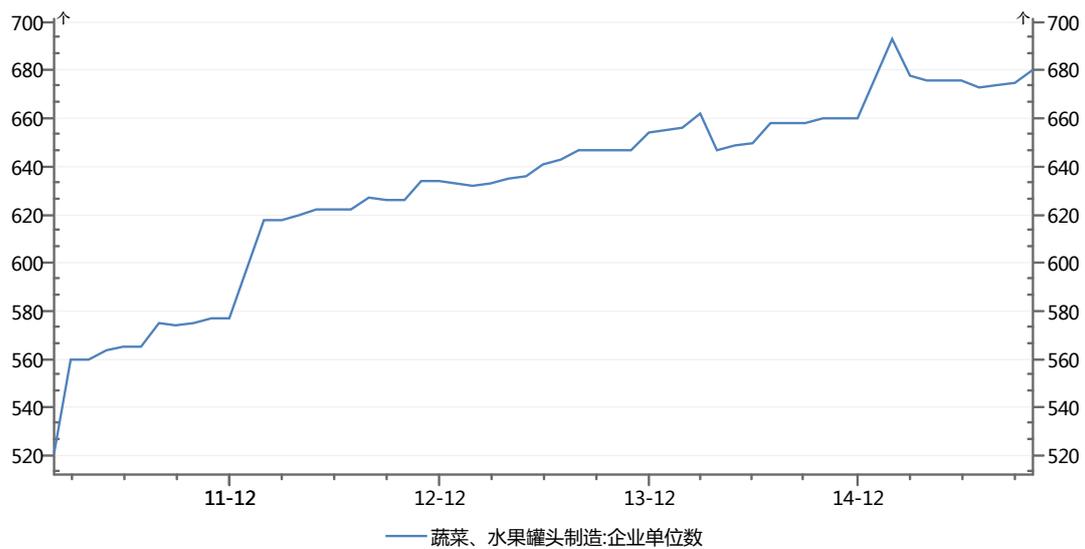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现状

根据中国报告大厅发布的《2015年我国果蔬业加工业发展状况浅析》，建国后，我国的果蔬罐头加工业得到了飞速的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的20多年里更是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果蔬生产国和果蔬产品加工基地。我国的果蔬罐头加工业已具备了一定的技术水平和较大的生产规模，外向型果蔬罐头加工产业布局已基本形成；果蔬罐头加工业在我国农产品出口贸易中占有重要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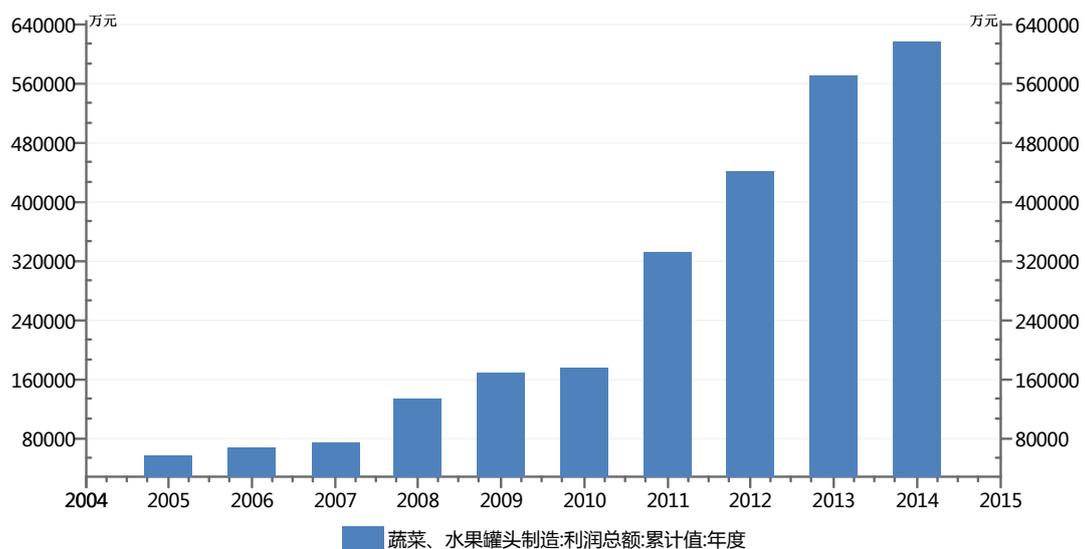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截至2015年10月，我国在册的果蔬罐头生产企业共有680家，比2014年末的660家增加了20家，比2013年末的654家增加了26家；2014年度总产值约为1,179.80亿元；比2013年的1,090.23亿元增加了8.22%，我国果蔬罐头行业的发展呈现稳步上升趋势。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区域化格局日益明显,优势产业带已初步形成我国果蔬种植业形成优势产业带:苹果、柑橘、梨、桃、杏、樱桃主要集中在山东、陕西、辽宁、河北、浙江、湖南、四川、重庆等省市;亚热带水果如菠萝、荔枝、龙眼主要分布两广、福建、海南等省;蔬菜如番茄、蘑菇、芦笋的主产地是新疆、福建、山东、河北等省。各地根据自身的资源特点和优势以及原料的加工特性,同时根据国际市场对产品的要求,发展了具有地方资源特色的果蔬罐头加工业:水果罐头加工主要分布在东南沿海地区;蔬菜罐头加工主要形成了西北地区(新疆、宁夏和内蒙古)的番茄加工基地以及中南部地区的蘑菇、芦笋产业带。目前,我国果蔬产品的出口基

地大都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近年来产业正向中西部扩展，“产业西移”态势十分明显。

果蔬产业是我国农业产业化发展最具前景的产业之一，具有明显的产业比较优势和市场竞争优势。与此同时，随着我国农业产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果蔬产业必将进入新的迅速发展阶段。但是，我国果蔬采后加工业发展的相对落后，已成为制约果蔬产业进一步发展、提升的症结之所在。根据我国现阶段果蔬加工业的装备靠引进、技术靠仿效、市场靠国外、规模靠资源、效益靠代价、竞争靠降价的现状以及综合现有的装备、技术、资源等方面考虑，大力发展果蔬罐头加工是促进我国果蔬产业良性、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

与应用随着市场的需求和企业研发能力的增强，高新技术在果蔬罐头加工业中得到了较为广泛的应用。特别是随着国外先进设备的引进和消化，以及果蔬罐头加工产品以出口为主，因此对产品的质量和加工技术水平要求较高，推动了高新技术的应用研究、推广和引进。如：低温连续杀菌技术和连续化去囊衣技术在酸性罐头（橘子罐头）中得到了广泛应用；引进了电脑控制的新型杀菌技术（板栗小包装罐头产品）；包装方面 EVOH 材料已经应用于罐头生产；纯乳酸菌的接种使泡菜的传统生产工艺发生了变革，推动了泡菜工业的发展。

我国已在罐头产品标准方面建立了 180 多个国家、行业与产品标准。在果蔬罐头方面，已经建立了 90 余个产品标准，内容涉及分类、测定方法、产品标准、技术条件等，涵括了大部分的果蔬罐头产品，为产品的规范与进入市场提供了法规保障。在质量控制方面，大量企业进行了 HACCP 安全体系管理的认证，特别是对于出口美国的加工企业必须取得美国 FDA 审核的 HACCP 认证。这些标准的制定以及 GMP 与 HACCP 实施为果蔬罐头产品提供了质量保障。

我国的果蔬罐头产品已在国际市场上占据绝对优势和市场份额。水果罐头年产量可达 130 多万吨，有近 60 万吨用于出口，出口量约占全球市场的六分之一，出口额达 4 亿多美元。在出口的诸多产品中，橘子罐头的产量最大，约 30 万吨，占出口量的近 50%，占世界产量的 75%，占国际贸易量的 80% 以上；其次是桃子罐头，每年的出口量在 17 万吨左右，其未来发展空间很大；再次是菠萝、梨、

荔枝等产品。同时，全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其中，位居行业前 10 位的企业，占据了 30% 的市场份额。蔬菜罐头出口量超过 140 万吨，其中蘑菇罐头占世界贸易量的 65%，芦笋罐头占世界贸易量的 70%。

2、行业发展前景

要增强我国果蔬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我国果蔬业必须在增产的同时，更加注重依靠科技进步提高果蔬及其加工品特别是罐头制品的品质。

(1) 大力发展加工型果蔬原料。生产高质量的罐头食品，必须选用符合罐藏要求的原料，水果和蔬菜更是如此。在罐头工业发达的国家，他们的拳头产品都有各自的优良罐藏品种，如日本的温州蜜柑、意大利的小型番茄、美国的黄桃等。要加快果蔬新品种选育，特别是大宗化、世界性果蔬品种选育、引进和研究，采取常规育种和生物工程育种紧密结合，既重视鲜食品种的改良和发展，又重视丰产、抗病、优质的加工专用品种的引进与推广，开发和推广无公害生产技术，保证鲜食和加工品种合理布局的形成。

(2) 建立全程质量控制体系。按照国际质量标准和要求来规范果蔬加工产业，在“原料—加工—流通”各个环节中建立全程质量控制体系，有整体实现果蔬产业产前、产中和产后一体化发展及产业化经营，全面提高国际竞争力。为此，要用先进设备和工艺武装果蔬加工业，进行果蔬贮藏、保鲜和加工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利用，提高果蔬加工设备的机械化和自动化水平，以提高果蔬产品质量，降低损耗，提高果蔬产品的附加值。重点领域和发展方向：一是加强去皮技术、电脑程序控制自动杀菌技术、综合利用技术等研究，研发连续化、智能化的加工装备，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能耗和成本；二是开发易开罐、软包装、半刚性包装等新型包装容器和材料；三是重点开发轻糖型、混合型等新型果蔬罐头产品，建立并推广罐头加工全程质量安全控制体系。

(3) 加强宏观管理，健全监督体制。首先要强化果蔬罐头生产加工业宏观管理部门，健全机构，明确职责；其次建立出口罐头生产专项发展基金，用以支持企业特别是国有大型企业、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加快开发国际市场上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和高新科技的投入，提高生产效率；再者，对全国所有罐头加工企

业实行规范化管理，保护有序竞争，打击不正当竞争，依法管理，加强监督，确保和促进我国罐头工业的稳步健康发展。

(4) 制定并完善果蔬罐头产品质量标准体系。近年来，我国虽然加强了标准的制订和修改工作，但是由于缺乏系统性至今没有形成一套完整的果蔬及其加工产品质量标准体系，远不能满足国内市场发展的需要，也无法与国际市场接轨，这与中国缺乏科学统一的果蔬产品生产和质量标准体系有很大关系。标准化生产是罐头食品的唯一出路。所谓农业标准化，就是农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要以市场为导向，具有规范的工艺流程和衡量标准，从产前的生产资料供应，到产中的几乎每个环节和技术服务，再到产后的产品分级、加工、包装、储运等各个环节，都制定有标准系列，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规范执行。

(5) 大力推行果蔬产业化经营。果蔬产业化指果蔬实行专业化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化经营、企业化管理，从而形成贸工农一体化、产加(工)销一条龙经营体系。实行果蔬产业化经营是解决在现行的土地分户经营制度下，分散的家庭经营与日益统一的大市场矛盾的有效途径。而且，果蔬商品率高，产后加工增值余地大，市场前景广阔，比较适合产业化经营。

(6) 加强政府职能，实现有效的宏观监控。政府对农业的支持特别是对出口农产品的支持，是建立、保持和提高农产品比较优势的重要因素。①政府应在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前提下，通过栽培面积、品种结构以及加工贮运等产业结构的调整，对果蔬生产进行恰当的和必须的调控；②政府应不断完善果蔬产业的市场服务体系，加强市场信息化管理，发挥政府机构信息集中快捷的优势，引导果蔬产业的“龙头”企业在市场经济中不断发展；③政府应与更多市场潜力大的国家，通过签订对我国更有利的多边和双边农产品贸易协定，消除非贸易壁垒，排除动植物检疫等方面的障碍，为果蔬产品出口创造良好条件；④政府应制定优惠的税收政策和金融政策。国家可以考虑在免征外向型农产品的农林特产税的同时，少征或免征种子进口税。对出口规模大、信誉好的企业，提供长期低息的出口企业专向贷款以及出口基金补助，建立、完善农产品出口信用保险体系。

果蔬产业化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到技术、营销、管理、政策、体制等方面

的问题。要让果蔬产业在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的过程中，产业功能不断丰富，不仅能较好的实现经济功能，同时应完善着生态功能，塑造着文化功能，真正把我国从一个果蔬业生产大国发展、提升为一个果蔬业加工强国。

（三）行业基本风险

1、食品安全风险

由于食品产品的特殊性，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问题的日益重视，消费者对产品质量的安全性要求也越来越高。食品的供应链比较长，同时受到采购、加工、包装、物流的影响，行业企业必须严格保证食品卫生，控制食品质量，对每一环节和流程都要严格把关，以规避食品安全风险。

2、行业监管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执行生产许可制度，各类生产商均需要由生产许可主管部门颁发生产许可证，产品流通实行经营许可制度。行业企业存在无法获得许可的风险。同时公司所在行业受诸多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国家为了促进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制订食品安全政策，实施不合格产品退市等一系列制度。若行业企业在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方面出现问题，会面临监管部门的重罚，严重影响企业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对企业发展甚至行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原材料主要为新鲜水果或干果，其生长易受干旱、洪涝、冻害、雪压、风灾、滑坡、冰雹、霜冻、森林火灾、泥石流、病虫害等多种自然灾害的影响，若果蔬产地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将对果蔬采购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4、市场竞争的风险

截至目前，我国在册的果蔬罐头生产企业共有 700 家左右，行业缺少领军企业，大型企业大而不强，市场份额分散，行业集中度非常低。同时外资企业也在不断进入中国市场，行业企业同时面临着国内和国际的竞争风险。与国际企业巨

头相比，国内企业在资本运作、内部管理和渠道销售方面还存在着差距，影响了国内产业的市场竞争力。

（四）进入行业的障碍和壁垒

1、食品质量控制壁垒

由于食品与人的健康联系紧密，因此食品的安全性尤为重要。作为果蔬罐头加工行业企业，需要按照各项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控从产前的生产资料供应，到产中的几乎每个环节和技术服务，再到产后的产品分级、加工、包装、储运等各个环节，以保障产品的质量安全。因此，食品质量控制壁垒比较高。

2、食品创新壁垒

传统果蔬罐头产品竞争十分激烈，市场份额分散，行业集中度非常低。而随着现在的消费观念和消费群体越来越复杂和多元化，作为果蔬罐头加工行业企业，需要注重新产品的研发，以提高自身市场竞争力。同时开发新品也是有风险的，需要做好市场分析，紧跟消费者的需求而改变自己的产品。因此，食品创新壁垒比较高。

3、专业人才壁垒

由于果蔬加工行业需要综合运用多种学科知识，如精深加工技术、原材料与产品检测技术、果蔬品种筛选及种植技术等等，属于知识、技术、人才密集型行业，需要精通行业技术、工艺、设备、管理的专业人才，因此，专业人才壁垒比较高。

4、品牌壁垒

据了解，我国罐头行业中，拥有自己品牌并能以自己品牌出口或在国内市场形成一定知名度的企业仅在 5% 左右；拥有自己的品牌，但仅在国内某一地区有一定知名度的企业接近 15%；剩余 80% 的罐头企业基本无品牌。因此，品牌壁垒比较高。

5、原材料采购和制作工艺壁垒

生产高质量的罐头食品，必须选用符合罐藏要求的原料，水果和蔬菜更是如此。作为果蔬罐头加工行业企业，需要寻找到优良的罐藏品种，并配以恰当的配方和制作工艺，调配出更受消费者欢迎的风味，以提高自身市场竞争力。

同时，由于果蔬罐头加工企业多元化的产品结构，对原材料需求呈现多样性特点，且采购量大，对品种也有一定要求，因此，企业拥有稳定、广泛、可靠的原材料供应渠道至关重要，原材料采购和制作工艺壁垒较高。

6、资金壁垒

果蔬罐头加工行业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现代化生产设备和技术的引进、高额的研发投入和人力资源成本、原材料的季节性集中采购、普遍较高的存货和较长的应收账款期等因素，造成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周转，因此资金壁垒很高。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主营业务为蜜炼果茶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属于果蔬罐头行业，主要作为健康饮品，加入冷水或热水冲调饮用。

从冲调果茶这一细分产品来看，国内冲调果茶消费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同类产品的生产商多为代理国外品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	公司名称	产品情况	生产能力
1	全南	进口商：大连海峰商贸有限公司； 制造商：韩国 HANSUNG 食品有限公司	·在东北区域拥有较好的市场基础品牌 ·口味分类丰富，除柚子、柠檬、红枣三大口味外，另有芦荟、生姜、石榴、梅子、花梨、草莓、芦荟柚子、柠檬柚子、汉拿峰柑桔的多口味产品线 ·规格分为 1kg、580g 两种	韩国 HANSUNG 食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以种植，生产，销售农产品为主的综合公司，公司以生产冷冻食品类，调味类、酱汤类、海鲜类食品等为主
2	韩今	总代理：上海韩今贸易有限公司 制造商：韩国高丽	·口味以蜂蜜柚子茶为主，柠檬、红枣、木瓜梨、芦荟、生姜为辅的多口味战线。 ·规格分为 1kg、550g、300g 和 30g 杯装	上海韩今贸易有限公司是以韩国产品为主的进口贸易公司。其公司主要渠道为餐饮、酒店；礼品、团购；超市卖场。

		自然食品（株）	的多规格路线。 ·以线下市场为主，线上市场占比较小	
3	KJ	经销商：北京凯捷国际食品有限公司 制造商：韩国国际食品会社	·分为韩国进口与中国两种生产地址的产品 ·口味仅分为柚子、柠檬、红枣三种口味品类 ·以 1kg 产品为主要产品规格	2004 年韩国国际食品会社在北京设厂，成立北京凯捷国际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0 万美元，占地面积 6600 平方米。韩国国际食品会社于 1983 年首尔市创立，是生产韩国传统茶的企业，拥有 25 万坪规模农场，工厂占地 2 万平方米，产品有 5 大系列 50 多个品种。
4	花圣	经销商：江西花圣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江西韩金实业有限公司	·口味仅分为柚子、柠檬、芦荟、蓝莓、红枣、生姜、酸梅、玫瑰花、木瓜 ·以 480g 系列为主要，1kg 为辅的产品规格 ·典型的“淘品牌”（指仅在淘宝出售，淘宝起家、单价低，但淘宝渠道发展较好的年轻品牌）	江西韩金实业有限公司成立 2012 年，是韩国金果株式会社在江西南昌设立的独资子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美元，位于江西桑海开发区，占地面积 60 亩，厂房 2 万平方米。现主打产品有：以韩国进口柚子茶半成品为主要原料的蜂蜜柚子茶，还有蜂蜜大枣茶、蜂蜜生姜茶、蜂蜜酸梅茶及各类出口蜂蜜、花粉。韩金为花圣食品公司代加工生产其蜂蜜果茶系列产品
5	福事多	经销商：浙江一派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浙江常山自然食品有限公司	·口味仅分为柚子、柠檬、红枣、芦荟、蓝莓、桂花、脐橙 ·以 500g 系列为主 ·以线下品牌基础发展起来的“淘品牌”	浙江一派食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以麦片、芝麻糊、蜂蜜等产品为主营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福事多”品牌主以麦片产品，在线下渠道起家。2014 年起浙江一派以“福事多”品牌为依托，在线上淘宝渠道打造了新的蜂蜜果茶系列产品，以低单价、频繁淘宝官方活动冲击市场。

（二）公司竞争优势

1、产品竞争力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蜜炼果茶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蜜炼果茶系列产品和酵素系列产品及其他产品等。其中蜜炼果茶系列，精选纯天然植物——柚子、金橘、芦荟、生姜、柠檬、红枣、木瓜、桂圆，以“天然、健康、高品质”为原则，创造着集时尚与传统养生为一体的健康精品，深受消费者喜爱。公司产品蜜炼果茶已获得市场的充分认可，曾于 2013 年荣获“上海品牌产品”称号，于 2014 年荣获“上海特色旅游食品”称号，于 2015 年荣获《快消品

(网)》“2015 线下正牌金品榜”——柚子茶冠军等。

2、品牌优势

恒寿堂是一家集研发、生产、行销于一体大型保健品、营养品及各类高档健康食品、饮品的专业品牌集团公司。“恒寿堂”品牌在全国尤其是华东地区有着极佳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连续数年被评为快消品金品奖、畅销品牌等荣誉称号。

3、原材料采购优势

作为果蔬罐头加工企业，公司一直重视果蔬原材料的品质，寻求高品质的优良罐藏水果品种。以胡柚为例，公司所处常山地区是常山胡柚的产地，作为风靡西方的葡萄柚的祖先，常山胡柚享有“中华第一杂柑”美称，获中国原产地域保护产品认证，其富含维生素 C、维生素 P 等多种维生素，其中维生素 C 含量相比同类柑橘品种高出数倍；富含 18 种游离氨基酸，磷、钾、铁、钙等元素；富含柚皮甙、橙皮甙、柚皮素、柠檬苦素；果皮中的总黄酮含量更高于其果肉中的含量。公司配以独特的配方和加工工艺，使得产品风味更受消费者欢迎。

另外，依托优质的果蔬原材料种植基地，一方面保证了原材料质量和供应；另一方面也降低了原材料运输的成本，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

4、技术优势

公司的蜜炼果茶业务系承继自母公司，母公司从事该业务已有 10 余年，因此公司自成立就拥有了长期的专业知识积累，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已拥有优秀的技术团队，研究领域覆盖果蔬原材料、果蔬加工产品开发、生产设备工艺及食品安全控制等方面。

5、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组建了较强的销售团队，目前全国除西藏，台湾外的省份和地区均有公司业务人员服务，其中已覆盖城市 150 余个，经销商 200 余家。

(三) 公司竞争劣势

1、规模有待提升

公司 2015 年实现销售收入 3,150 万元，已初具规模，但在产品品种、销量方面仍然有较大的成长空间，公司将进一步扩充产品线，利用现有销售渠道，提高销量。

2、人才劣势

近几年公司虽然取得了较快的发展，核心技术取得了一定的突破，但研发投入和技术人才仍显不足，需要进一步提高员工素质，以适应现代化食品产业的发展和公司管理的需要。

3、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经营性资金主要依赖于银行借款。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资金需求将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因此，解决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的问题，也成为公司现阶段需要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 2013 年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2015 年 6 月 23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公司章程》，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董事会任命的其他人员等。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虽然公司早期存在诸如部分三会会议记录内容不规范，记录存档不完整等事项，但在重大事项如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通过历次增资，公司股东大会现由 4 名股东构成，分别是宋伟、健康食品、晖郅投资、恒寿投资。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共计召开 **11 次** 股东大会（包括创立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引入投资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年度审计报告相关文件的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和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审议、注册资本的增加、经营范围和地址的变更，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分别为：宋伟、颜小芳、陈轲、焦仕超、潘晓钢，其中宋伟为董事长。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

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共计召开了 **12 次** 董事会会议，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审定，董事长的选举，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管理人员的聘任，年度审计报告相关文件的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和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审议、注册资本的增加、经营范围和地址的变更，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分别为：陈汉良、方玉英、施文，其中陈汉良为监事会主席，施文为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共计召开了 **5 次** 监事会会议，就监事会主席的选举、年度审计报告相关文件、偶发性和日常性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自成立以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获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一百六十四条、一百六十五条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工作内容、沟通方式、负责机构等，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内容作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财务审批制度》、《财务档案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资金预算编制制度》、《备用金、押金、质保金挂账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市场费用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管理以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保证了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均能得以有效执行。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分开经营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蜜炼果茶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已建立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分开。

（二）资产分开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明确，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资产分开。

（三）人员分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员分开。

（四）财务分开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并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的财务分开。

（五）机构分开

公司现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目前已经具备较为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各经营管理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分开。

公司控股股东健康食品、实际控制人宋伟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与恒寿堂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不存在共用情形。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蜜炼果茶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实际控制人宋伟直接、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控股、参股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恒寿投资中心	投资管理	宋伟投资比例 100% 的个人独资企业，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恒寿投资	投资管理	上海恒寿投资中心出资比例为 99.33%，陈汉良出资比例为 0.67%
晖郅投资	实业投资	上海恒寿投资中心出资比例为 98.43%，宋宇出资比例为 1.57%
元气道场	智能家居产品的销售：酵素桶、酵素料包、建材、地板、花卉苗木的销售	宋伟 96%，刘燕持股 4%，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药业公司	保健品生产（目前已停产）	健康食品持股 10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真霓实业有限公司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药业公司持股 10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青海恒寿堂高原药材有限公司	中药材的经营：冬虫夏草的生产	健康食品持股 90%，宋伟持股 1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柚香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果树种植及水果的销售	宋伟持股 95%，陈汉良持股 5%，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恒银智热科技有限公司	木地板的研发	宋伟持股 55%，王雪持股 45% 的企业
上海恒银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宋伟持股 90%，健康食品持股

		1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恒银餐饮	饭店、餐饮服务	宋伟持股 90%，卫晨馨持股 1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恒银产权经纪有限公司	股权交易（已注销）	上海恒银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89%，上海恒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1%，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健康食品	保健品的销售、蜜炼产品的线上销售	宋伟持股 85.25%，恒银餐饮持股 13.50%，杜坤勇持股 0.625%，许晓爱持股 0.625%；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76.60% 股权
上海恒寿堂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健康咨询（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宋伟持股 80%，上海恒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恒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宋伟持股 60%，杨朝军持股 4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上海恒寿堂珍稀药材种业有限公司	铁皮石斛的种植	健康食品持股 60%，冯安清持股 4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恒寿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中医理疗（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宋伟持股 50%，潘旭文持股 30%，葛斌持股 2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健康科技	保健品销售、蜜炼产品的线上销售	上海农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健康食品持股 25%，药业公司持股 5%，系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上海恒寿堂生物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起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邵玉芬持股 30%，戴奇持股 30%，严庆持股 10%，药业公司持股 30%，2000 年 12 月起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万店易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互联网零售平台	邓侠持股 88%，宋伟持股 8%，何斌持股 4%，系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上述公司与恒寿堂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 元气道场

全称:	上海元气道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24471001E
经营期限:	2015年1月20日至不约定期限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 K区320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宋伟
出资比例:	宋伟	96%	
	刘燕	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心里咨询,诊疗活动),商务信息咨询,资产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化妆品、陶瓷制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节能设备、水处理设备、建筑材料、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医疗器械、 花卉苗木 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元气道场目前主要销售的产品有酵素桶、酵素料包、建材、地板、**花卉苗木**等,除向公司采购酵素料包外,无其他关联交易,该公司与恒寿堂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2) 药业公司

全称:	上海恒寿堂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630928006D
经营期限:	1997年11月10日至2017年11月9日	注册资本:	8,96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灵山路98号	法定代表人:	宋伟
出资比例:	健康食品	100%	
经营范围:	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饰品加工,化妆品及洗漱卫生用品、一类、二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生产:片剂、胶囊剂(硬)、颗粒剂(具体产品名称见许可证)、饮料(固体饮料类)、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其他类)、糕点(烘烤类糕点)		

药业公司已于2015年将全部与蜜炼果茶类产品的生产转移至恒寿堂,且该公司目前已经处于停业待售状态,与恒寿堂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 健康食品

健康食品自身不从事生产业务,目前主营业务为保健品的销售、蜜炼果茶系

列产品的线上销售（2016年5月起战略调整，将其业务逐渐转移至健康科技），与恒寿堂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4）健康科技

2016年4月，健康科技成立，系健康食品的参股企业，并自5月起逐渐承接健康食品的销售业务（包括保健品的销售、蜜炼果茶系列产品的线上销售等），其自身不从事蜜炼果茶系列产品的生产，与恒寿堂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5）浙江柚香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0日，浙江恒银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柚香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柚香谷投资”）。主要经营业务为果树的种植与水果的销售。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未来主要通过研发培育新的柚果树苗，生产销售新品种柚果。柚香谷投资主营业务与公司属于上下游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恒寿堂不存在业务交叉、重叠、上下游关系。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与恒寿堂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根据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因发生同业竞争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宋伟、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不利用恒寿堂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或身份损害恒寿堂及恒寿堂其

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承诺目前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恒寿堂同类业务的情况，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恒寿堂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则所拓展的业务不与恒寿堂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

四、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承诺如恒寿堂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恒寿堂，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恒寿堂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恒寿堂。

以上承诺内容均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恒寿堂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详细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同时，为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公司通过制定《章程》、《对外担保管理

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1、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并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等行为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时，相关关联方的回避制度。

3、《公司章程》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经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也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决策流程。

4、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一、本人/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恒寿堂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恒寿堂（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恒寿堂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

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恒寿堂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恒寿堂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二、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恒寿堂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三、本人/本企业将不会要求和接受恒寿堂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四、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依照恒寿堂的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恒寿堂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五、除非本人/本企业不再作为恒寿堂的股东、董事长或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恒寿堂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以现金方式及时、足额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及其决策程序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就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查及决策权限作出规定，并明确规定作出上述决策时相关关联方应当予以回避。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数(股)	合计持股比例
宋伟 ¹	董事长	5,300,000	22.55%	17,729,763	75.45%	23,029,763	98.00%
颜小芳	董事	-	-	-	-	-	-
陈轲	董事	-	-	-	-	-	-
焦仕超	董事	-	-	-	-	-	-
潘晓钢	董事、总经理	-	-	-	-	-	-
陈汉良 ²	监事会主席	-	-	667	0.0028%	667	0.0028%
方玉英	监事	-	-	-	-	-	-
施文	监事	-	-	-	-	-	-
王伟	副总经理	-	-	-	-	-	-
刘岩	董事会秘书	-	-	-	-	-	-
戚静	财务总监	-	-	-	-	-	-
卫晨馨 ³	-	-	-	243,000	1.03%	243,000	1.03%
宋宇 ⁴	-	-	-	1,570	0.01%	1,570	0.01%
合计		5,300,000	22.55%	17,975,000	76.49%	23,275,000	99.04%

注：1、宋伟直接持有恒银餐饮 90% 股权、直接持有健康食品 85.25% 股权，恒银餐饮持有健康食品 13.5% 的股权，因此宋伟通过健康食品间接持有公司 17,532,000 股股份；另外宋伟持有恒寿投资中心 100% 股权，恒寿投资中心持有分别持有晖郅投资、恒寿投资 98.43%、99.33% 股权，因此宋伟通过恒寿投资中心间接持有公司 197,763 股股份。综上，宋伟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7,729,763 股股份 2、陈汉良系宋伟之表兄，通过恒寿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67 股股份 3、卫晨馨系宋伟之妻，持有恒银餐饮 10% 股权，恒银餐饮持有健康食品 13.5% 股权，因此间接持有公司 243,000 股股份。4、宋宇系宋伟之弟，持有晖郅投资 1.57% 股权，通过晖郅投资持有公司 1,570 股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陈汉良系宋伟之表兄，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宋伟	董事长	上海恒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上海恒银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药业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恒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健康食品，董事长 上海恒寿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青海恒寿堂高原药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恒寿堂珍稀药材种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上海健康食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元气道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上海真霓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恒银旅游，董事长 健康科技，董事 上海恒银产权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恒寿堂生物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上海恒银智热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颜小芳	董事	健康食品，商务服务中心经理 恒银旅游，董事
陈轲	董事	健康食品，董事 元气道场，监事 恒银旅游、董事
焦仕超	董事	健康食品，财务高级经理 恒银旅游、董事
潘晓钢	董事、总经理	健康食品，董事 恒银旅游，董事
陈汉良	监事会主席	恒寿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玉英	监事	药业公司，总裁特别助理、工会主席、党支部书记 健康食品，监事 恒银旅游、监事
施文	监事	无

王伟	副总经理	无
刘岩	董事会秘书	健康食品，董事 恒银旅游，监事
戚静	财务总监	无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协议或重大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关声明和承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情况。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董事会成员
2013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	宋伟（执行董事）
2015年6月，股份公司成立	宋伟、颜小芳、陈轲、焦仕超、潘晓钢

2013年5月20日，恒寿堂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宋伟为执行董事。

2015年6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宋伟、颜小芳、陈轲、焦仕超、潘晓钢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此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监事会成员
2013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	陈汉良
2015年5月、2015年6月，股份公司成立	陈汉良、方玉英、刘岩
2015年11月	陈汉良、方玉英、宋宇
2016年5月	陈汉良、方玉英、顾文杰
2016年7月	陈汉良、方玉英、施文

2013年5月20日，恒寿堂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陈汉良为公司监事。

2015年5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刘岩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6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汉良、方玉英为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6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汉良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11月25日，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接受刘岩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宋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5月5日，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接受宋宇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顾文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6月27日，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接受顾文杰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施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此后，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2013年5月，有限公司成立	总经理：宋伟
2015年6月，股份公司成立	总经理：宋伟
2015年12月	总经理：潘晓钢 副总经理：王伟 财务总监：戚静 董事会秘书：刘岩

2013年5月20日，恒寿堂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聘任宋伟为总经理。

2015年6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宋伟为公司总经理。

2015年12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宋伟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潘晓钢为总经理，王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戚静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刘岩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章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一、审计意见类型、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 36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子公司，无需编制合并报表。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3,095.19	1,838,700.85	58,847.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870,185.61	9,032,723.68	8,365,296.26
预付款项	85,652.64	348,073.00	1,439,288.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75,158.86	608,187.83	888,547.26
存货	12,882,426.56	13,432,384.71	15,266,446.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325,608.43
流动资产合计	26,156,518.86	25,260,070.07	26,344,033.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429,556.53	24,156,473.55	4,658,975.61
在建工程	505,000.00	490,000.00	13,319,691.80
工程物质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0,000.00	240,000.00	80,000.00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47,127.21	4,470,431.06	2,097,984.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450.00	47,783.75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7,379.05	253,275.02	235,596.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7,760.00	933,260.00	4,066,359.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171,272.79	30,591,223.38	24,458,607.22
资产合计	58,327,791.65	55,851,293.45	50,802,641.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800,000.00	18,800,000.00	9,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22,852.86	292,668.66	240,000.00
应付账款	11,879,101.02	12,372,168.50	19,238,540.81
预收账款	1,039,010.95	740,486.39	0.00
应付职工薪酬	463,626.09	551,781.79	129,933.99
应交税费	1,555,327.37	1,297,333.20	4,837.9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52,736.98	1,296,650.30	2,105,207.42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512,655.27	35,351,088.84	31,518,520.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	0.00	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37,512,655.27	35,351,088.84	31,518,520.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146.86	13,146.86	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50,020.46	50,020.46	0.00
未分配利润	751,969.06	437,037.29	-715,879.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15,136.38	20,500,204.61	19,284,121.0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15,136.38	20,500,204.61	19,284,121.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8,327,791.65	55,851,293.45	50,802,641.16
------------	---------------	---------------	---------------

(二) 利润表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075,161.45	31,549,084.46	7,905,807.00
二、营业总成本	9,661,746.54	30,110,089.28	8,908,692.26
其中：营业成本	6,410,004.18	20,741,262.88	6,731,829.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773.61	156,525.13	0.00
销售费用	1,351,040.80	3,706,168.50	0.00
管理费用	1,370,542.99	4,114,866.66	1,630,682.39
财务费用	396,128.24	1,387,366.43	458,161.79
资产减值损失	22,256.72	3,899.68	88,018.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413,414.91	1,438,995.18	-1,002,885.26
加：营业外收入	9,730.00	110,860.00	104,910.00
减：营业外收支	991.20	999.82	53,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422,153.71	1,548,855.36	-951,475.26
减：所得税费用	107,221.94	332,771.75	-235,596.26
五、净利润	314,931.77	1,216,083.61	-715,879.0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14,931.77	1,216,083.61	-715,879.00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6	-0.0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6	-0.07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14,931.77	1,216,083.61	-715,879.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4,931.77	1,216,083.61	-715,879.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三)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43,701.28	36,812,000.02	8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74.58	116,568.87	104,10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54,875.86	36,928,568.89	904,108.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41,435.22	25,683,012.67	4,473,756.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3,269.90	6,412,450.01	649,175.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7,482.64	454,710.19	40,752.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9,609.30	2,154,298.74	1,039,73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1,797.06	34,704,471.61	6,203,42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3,078.80	2,224,097.28	-5,299,312.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2,980.82	7,765,899.31	17,914,501.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2,980.82	7,765,899.31	17,914,501.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2,980.82	-7,765,899.31	-17,914,501.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1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8,800,000.00	9,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5,000.00	60,150,000.00	48,906,1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95,000.00	78,950,000.00	74,706,1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9,800,00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5,703.64	1,174,819.07	264,840.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5,000.00	60,653,526.00	51,1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0,703.64	71,628,345.07	51,434,84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703.64	7,321,654.93	23,271,309.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605.66	1,779,852.90	57,496.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8,700.85	58,847.95	1,351.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3,095.19	1,838,700.85	58,847.95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单位：元）	2016年1-3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3,146.86		50,020.46	437,037.29	20,500,204.61		20,500,204.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3,146.86	0.00	50,020.46	437,037.29	20,500,204.61		20,500,204.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4,931.77	314,931.77		314,931.77	
（一）净利润					314,931.77	314,931.77		314,931.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14,931.77	314,931.77		314,931.7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其他变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3,146.86	0.00	50,020.46	751,969.06	20,815,136.38	0.00	20,815,136.38
项目（单位：元）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0.00	0.00		-715,879.00	19,284,121.00	0.00	19,284,121.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0.00	0.00	0.00	-715,879.00	19,284,121.00	0.00	19,284,121.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13,146.86	0.00	50,020.46	1,152,916.29	1,216,083.61		1,216,083.61
（一）净利润					1,216,083.61	1,216,083.61		1,216,083.61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16,083.61	1,216,083.61		1,216,083.6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0,020.46	-50,020.46			
1.提取盈余公积				50,020.46	-50,020.46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3,146.86		0.00	-13,146.86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3,146.86			-13,146.86			
(六) 其他变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3,146.86	0.00	50,020.46	437,037.29	20,500,204.61	0.00	20,500,204.61
项目（单位：元）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0	0.00	20,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5,879.00	-715,879.00	0.00	-715,879.00

(一) 净利润					-715,879.00	-715,879.00	0.00	-715,879.0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15,879.00	-715,879.00	0.00	-715,879.00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00,000.00							16,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6,000,000.00							16,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其他变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0.00	0.00	0.00	-715,879.00	19,284,121.00	0.00	19,284,121.00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次财务报表涉及期间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3）境外经营实体的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③按照上述①、②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公司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折算：

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5）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

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 持有至到期投资；3) 应收款项；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其他金融负债。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④持有至到期投资

此类金融资产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

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应当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应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⑤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金融企业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应当根据实际利率计算。实际利率应在取得贷款时确定，在该贷款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款项主要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企业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

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⑦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通常情况下，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应当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应当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公司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②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6) 本期内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6、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重大应收款项, 应当包括在其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押金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0%	1.00%
1 年-2 年	5.00%	5.00%
2 年-3 年	30.00%	30.00%
3 年-4 年	50.00%	50.00%
4 年-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应当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将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生产成本）、产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①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期末对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的价值以后期间又得以恢复，在原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

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8、生物资产

(1) 生物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均为生产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生物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营造的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应计入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生产性生物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时停止资本化。

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天然起源的生物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名义金额确定。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和企业合并取得的生物资产的成本，应当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

(3) 生产性生物资产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定义及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后支出处理方法

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指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

续稳定产出农产品。

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后的苗木的支出按以下原则进行核算：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所有苗木的支出进行资本化计入苗木成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所有苗木的支出进行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4）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企业于每年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9、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资产转让将在 1 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10年	5.00%	9.50%-19.00%

11、在建工程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3、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50 年	-
软件	10 年	-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经营性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中，排污费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年限如下：

名称	摊销年限
排污费	5 年

17、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 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19、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这里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1) 期权的行权价格；2) 期权的有效期；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 股价预计波动率；5) 股份的预计股利；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②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收入

(1) 营业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

(2)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销售产品时通常会遇到两种情况：

通过网络等线上销售渠道的产品销售，待产品发货后根据与客户约定的结算办法，按照客户确认的结算账单确认收入。

通过超市、药店等线下销售渠道的产品销售，主要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产品发货后经客户确认即确认收入。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一般按照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则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后先计入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营业外收入。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融资租赁出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重大会计政策和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5,832.78	5,585.13	5,080.26
总负债（万元）	3,751.27	3,535.11	3,151.8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81.51	2,050.02	1,928.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81.51	2,050.02	1,928.41
每股净资产（元）	1.04	1.03	0.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	1.03	0.96
资产负债率	64.31	63.30	62.04
流动比率	0.80	0.71	0.84
速动比率	0.41	0.33	0.35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07.52	3,154.91	790.58

净利润（万元）	31.49	121.61	-71.5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49	121.61	-71.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84	113.37	-75.4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84	113.37	-75.44
毛利率（%）	36.38	34.26	14.85
净资产收益率（%）	1.52	6.11	-6.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9	5.70	-7.32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4.05（年化）	3.63	1.89
存货周转率（倍）	1.95（年化）	1.45	0.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6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	0.06	-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0.31	222.41	-529.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0	0.11	-0.26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毛利率（%）	36.38	34.26	14.85
净资产收益率（%）	1.52	6.11	-6.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9	5.70	-7.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0.07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85%、34.26%和 36.38%，出现上述变化的主要原因系：2014 年 9 月至 12 月间，有限公司投产初期全部销售系与药业公司完成的，该项关联销售定价依据为“成本加成”，毛利率（商定）约 15%左右；2015 年起，公司逐步完成了销售渠道的整合，同时按照对第三方销售价格确定对关联方的销售价格，更加公允合理，因此 2015 年度毛利率提升至 34.26%；2016 年 1-3 月毛利率约为 36.38%，与 2015 年相比基本稳定，系销售渠道进一步整合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94%、6.11%和 1.52%，主要原因系：2014 年 8 月公司实现投产，当年收入较少、毛利率较低，同时，公司投产后一次性结转 89.62 万元开办费用，导致 2014 年度公司亏损；2016 年 1-3 月与 2015

年度相比，剔除会计期间影响，二者相比，未发生重大波动。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因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资产收益率相比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变动趋势及原因与净资产收益率相同。

综上，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且能够基本保持稳定，但由于业务切换及转移等原因，造成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波动较大。但随着业务的完全转移，相关指标已趋于合理、稳定。

同行业挂牌公司的毛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比较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毛利率（%）	东方红	-	19.29	29.49
	田野股份	-	39.81	41.14
	早康枸杞	-	29.48	24.30
	本公司	36.38	34.26	14.85
净资产收益率（%）	东方红	-	-16.10	30.88
	田野股份	-	17.90	14.84
	早康枸杞	-	18.62	-32.75
	本公司	1.52	6.11	-6.94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处于合理范围，但是净资产收益率偏低，主要因为公司目前销售收入尚未放量，产能利用率不足，管理费用、折旧等固定成本较高，因此净资产收益率相对偏低。

（二）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4.31	63.30	62.04
流动比率	0.80	0.71	0.84
速动比率	0.41	0.33	0.3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	1.03	0.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04%、63.3%和 64.31%，处于合

理的水平，公司具备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4、0.71、0.80；速动比率分别为 0.35、0.33、0.41，在报告期内都处于相对较低水平。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2016 年起，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渐增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96 元/股、1.03 元/股和 1.04 元/股，2014 年度 7 月公司债转股以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股本未发生变化，且所有者权益变动较小，因此每股净资产变化较小。

综上，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虽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偏低，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仍处于正常水平范围内。

同行业挂牌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比较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东方红	-	59.65	84.52
	田野股份	-	16.16	22.19
	早康枸杞	-	84.94	83.58
	本公司	64.31	63.30	62.04
流动比率 (%)	东方红	-	0.65	0.67
	田野股份	-	5.91	2.57
	早康枸杞	-	0.66	0.62
	本公司	0.80	0.71	0.84
速动比率 (%)	东方红	-	0.19	0.20
	田野股份	-	5.29	2.03
	早康枸杞	-	0.27	0.34
	本公司	0.41	0.33	0.35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处于合理水平。

(三) 运营能力分析

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5 (年化)	3.63	1.89
存货周转率	1.95 (年化)	1.45	0.88

公司 2014 年 8 月正式投产,因此当年正常经营时间为 5 个月,剔除该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稳定水平。随着对关联交易的逐渐规范,公司 2016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与 2015 年度相比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为实现主营业务资产整合,2014 年公司按照账面价值向药业公司采购与蜜炼果茶系列产品相关的原材料 1,315.84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该部分原材料尚未完全使用完毕。因此,造成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过低。

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比较如下:

指标(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东方红	-	8.82	7.38
	田野股份	-	4.65	3.99
	早康枸杞	-	4.91	4.86
	本公司	4.05 (年化)	3.63	1.89
存货周转率	东方红	-	0.92	1.40
	田野股份	-	3.28	2.93
	早康枸杞	-	1.52	2.25
	本公司	1.95 (年化)	1.45	0.8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低,但呈现逐步提升的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相关指标处于合理水平。

(四) 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单位:元)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3,078.80	2,224,097.28	-5,299,31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2,980.82	-7,765,899.31	-17,914,501.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703.64	7,321,654.93	23,271,309.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605.66	1,779,852.90	57,496.5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3,095.19	1,838,700.85	58,847.9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逐步提升态势,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的指标都较好;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2014 年度公司业务处于起步阶段,铺底投入规模大,款项回收滞后。

具体从净利润调节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项目（单位：元）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4,931.77	1,216,083.61	-715,879.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256.72	3,899.68	88,018.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54,126.65	1,665,651.34	161,936.92
无形资产摊销	23,303.85	60,139.11	21,754.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33.75	18,891.2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84.48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5,703.64	1,174,819.07	264,840.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4,104.03	-17,678.76	-235,596.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9,958.15	1,834,061.33	-15,266,446.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4,269.32	700,247.33	-6,201,150.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77,837.62	-4,432,201.16	16,583,209.30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3,078.80	2,224,097.28	-5,299,312.24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原因是公司构建固定资产的支出较大所致，随着公司建设工程的逐步完工，相应的投资活动支出也随之减少。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2014年净流入主要系取得股东追加投资以及取得银行贷款所致；2015年净流入主要系公司取得新增贷款所致；2016年1-3月净流出主要系支付了银行贷款利息所致。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结构分类

项目 (单位:元)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蜜炼果茶系列产品	9,957,002.00	98.87%	30,900,776.04	98.00%	6,879,009.28	98.90%
酵素系列产品	86,239.80	0.86%	615,867.40	1.95%	76,434.52	1.10%
其他产品	27,401.75	0.27%	15,290.17	0.05%	-	-
合计	10,070,643.55	100.00%	31,531,933.61	100.00%	6,955,443.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产品主要以蜜炼果茶系列产品为主，未发生重大变化。

2、按销售渠道分类

项目 (单位:元)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线上	2,913,415.14	28.92%	4,409,046.31	13.98%		
线下	7,157,228.41	71.08%	27,122,887.30	86.02%	6,955,443.80	100.00%
总计	10,070,643.55	100.00%	31,531,933.61	100.00%	6,955,443.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线下渠道。2016年1-3月线上销售渠道收入占比相比2015年度上升，主要系部分线上客户2015年上半年系公司通过对健康食品的（线下）销售而间接实现的，2015年下半年公司完成渠道整合、切换至公司直接完成所致。剔除该影响，公司线上线下销售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

3、按区域分类

项目(单位:元)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东区	5,434,422.85	53.98%	18,420,719.60	58.44%	6,955,443.80	100.00%
华北区	2,169,116.75	21.53%	7,150,054.77	22.67%		
西北区	1,173,189.45	11.64%	3,030,473.91	9.61%		
华中区	781,649.31	7.76%	1,860,487.43	5.90%		
西南区	302,875.99	3.01%	806,210.24	2.56%		

东北区	209,389.20	2.08%	246,252.44	0.78%		
华南区		0.00%	17,735.22	0.06%		
合计	10,070,643.55	100.00%	31,531,933.61	100.00%	6,955,443.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来自华东、华北以及西北地区，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单位：元)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总收入	10,075,161.45	31,549,084.46	299.06%	7,905,807.00
营业总成本	9,661,746.54	30,110,089.28	237.99%	8,908,692.26
营业利润	413,414.91	1,438,995.18	-	-1,002,885.26
利润总额	422,153.71	1,548,855.36	-	-951,475.26
净利润	314,931.77	1,216,083.61	-	-715,879.00

公司2014年8月正式投产，当年正常开展经营期间为5个月，因此收入规模较小。2015年度公司全面完成了相关业务整合，收入较2014年度大幅度增长。

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2015年度相比于2014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2014年发生896,187.08元开办费，以及公司收入规模增加，摊薄了固定成本所致。

(三)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单位：元)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0,070,643.55	6,395,466.09	31,531,933.61	20,707,303.92	6,955,443.80	5,790,814.38
其他业务收入	4,517.90	14,538.09	17,150.85	33,958.96	950,363.20	941,015.08
合计	10,075,161.45	6,410,004.18	31,549,084.46	20,741,262.88	7,905,807.00	6,731,829.46

2、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分析

类别 (单位：元)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蜜炼果茶系列产品	9,957,002.00	36.74%	30,900,776.04	34.58%	6,879,009.28	16.81%
酵素系列产品	86,239.80	16.03%	615,867.40	22.28%	76,434.52	11.26%

其他产品	27,401.75	9.83%	15,290.17	2.86%	-	-
合计	10,070,643.55	36.49%	31,531,933.61	34.33%	6,955,443.80	16.7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74%、34.33%、36.49%，其变动分析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

（四）主要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元）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金额	1,351,040.80	3,706,168.50	-
占营业收入比例	13.41%	11.75%	0.00%
管理费用			
金额	1,370,542.99	4,114,866.66	1,630,682.39
占营业收入比例	13.60%	13.04%	20.63%
财务费用			
金额	396,128.24	1,387,366.43	458,161.79
占营业收入比例	3.93%	4.40%	5.80%

1、销售费用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费、市场费用等费用组成。2014 年度销售收入均来自关联交易，因此未发生销售费用；2015 年度公司开始独立对外开展销售业务，公司销售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单位：元）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800,291.37	2,538,408.11	-
运输费	253,289.17	757,883.15	-
市场费用	182,198.68	236,053.41	-
其他	115,261.58	173,823.83	-
合计	1,351,040.80	3,706,168.50	-

相比于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折旧、租赁费、维修及装修费、研究与开发费、税金及差旅费等组成，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单位：元）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589,434.78	1,548,391.64	237,478.86
咨询服务费	82,502.77	141,417.33	100,000.00
折旧	269,071.51	965,746.82	48,303.42
租赁费	87,000.00	182,000.00	-
维修及装修费	86,194.40	90,867.83	-
研究与开发费	83,313.41	465,328.90	-
税金	48,820.48	88,298.81	49,408.78
差旅费	26,396.50	108,417.50	30,944.00
物料消耗	20,396.06	223,833.30	11,372.92
业务招待费	13,505.02	33,692.00	28,100.00
运输费	7,887.57	75,726.76	741
办公费	4,173.50	15,521.16	35,329.93
邮电通讯费	2,514.61	15,304.90	3,660.78
开办费用	-	-	896,187.08
其他	49,332.38	160,319.71	189,155.62
合计	1,370,542.99	4,114,866.66	1,630,682.39

管理费用 2015 年度相比于 2014 年度占销售收入比重下降 7.58%，主要原因为 2014 年 8 月公司投产，结转 896,187.08 元的开办费用。2016 年 1-3 月与 2015 年度相比，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未发生重大波动。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费用和银行手续费。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单位：元）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395,703.64	1,174,819.07	264,840.01
减：利息收入	1,444.58	5,708.87	248.79

手续费	1,869.18	218,256.23	193,570.57
汇兑损益	-	-	-
合计	396,128.24	1,387,366.43	458,161.79

（五）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无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8,557.50 元、82,395.13 元和 6,554.10 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单位：元）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84.48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30.00	104,000.00	103,86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1.2	6,044.66	-52,45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8,738.80	109,860.18	51,41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2,184.70	-27,465.05	-12,852.50
合计	6,554.10	82,395.13	38,557.50
占净利润比例	2.08%	6.78%	-5.39%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主要系获取的来自政府的补助。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明细如下：

项目（单位：元）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性质
常山县财政局-农村污水治理和美	6,290.00	-	-	与收益相关

丽乡村专项资金业补贴				
常山县财政局-其他农业支出补贴	3,440.00	-	-	与收益相关
常山县财政局、环境保护局-2015年度环境保护治污专项资金补贴-常财建【2015】433号文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常山财政预算拨款	-	4,000.00	-	与收益相关
常山县农业局-胡柚加工补贴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山县财政局农业局-浙江农博会杭州展会费用补贴	-	-	3,86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730.00	104,000.00	103,860.00	-

(六)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税销售额	0.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元）	2016年1-3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1,643,095.19	1,838,700.85	58,847.95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1,643,095.19	1,838,700.85	58,847.95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的比重约 16-18%，基本稳定；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明细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单位：元）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908,259.89	99.32%	109,082.60	9,123,963.31	100%	91,239.63	8,449,794.20	100%	84,497.94
1-2年	74,745.60	0.68%	3,737.28	-	-	-	-	-	-
合计	10,983,005.49	100.00%	112,819.88	9,123,963.31	100%	91,239.63	8,449,794.20	100%	84,497.94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应收账款账龄进行计提坏账准备，且没有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且本期又全额收回的情形；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基本能够较为客观的反映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回收风险较小。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单位：元）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药业公司	股东	8,449,794.20	84,497.94	1年以内	100%

2014年度公司收入和应收账款对应客户仅药业公司一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单位：元）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健康食品	股东	5,703,368.21	57,033.68	1年以内	62.51%
上海彬汪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3,352.64	5,633.53	1年以内	6.17%
上海至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339.88	3,343.40	1年以内	3.66%
杭州云新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903.00	2,739.03	1年以内	3.00%
上海隽歆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430.16	2,574.30	1年以内	2.82%
合计		7,132,393.89	71,323.94		78.16%

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单位：元）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	------	------	----	------------

健康食品	股东	4,756,387.50	47,563.88	1年以内	43.31%
上海至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4,965.88	14,049.66	1年以内	12.79%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0,681.58	8,306.82	1年以内	7.56%
上海彬汪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6,891.84	8,268.92	1年以内	7.53%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3,544.00	4,235.44	1年以内	3.86%
合计		8,242,470.80	82,424.72		75.05%

截至2016年5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应收关联方健康食品的货款已收回4,497,924.82元。

3、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购买材料的预付货款,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单位:元)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5,652.64	100.00%	145,685.00	41.85%	1,439,288.00	100.00%
1-2年	-	-	202,388.00	58.15%	-	-
2-3年	-	-	-	-	-	-
合计	85,652.64	100.00%	348,073.00	100.00%	1,439,288.00	100.00%

如上表,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的预付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余额列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总额 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马鑫	非关联方	938,200.00	1年以内	65.19%	货款
上海星飞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600.00	1年以内	20.33%	设备采购款
重庆市万州区白羊双龙柠檬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13.90%	货款
上海丞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	1年以内	0.40%	货款
常山县江益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8.00	1年以内	0.16%	货款
合计		1,438,988.00		99.9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	性质或内容
------	------	------	----	------	-------

	关系	(元)		比例	
重庆市万州区白羊双龙柠檬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316,185.00	2年以内	90.84%	货款
衢州市杰瑞泡沫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0.00	1年以内	4.74%	货款
浙江科健安全卫生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	1年以内	2.30%	咨询费
浙江泰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1.44%	咨询费
常山县江益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8.00	1至2年	0.68%	货款
合计		348,073.00		100.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上海中油鼎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50.00	1年以内	40.10%	货款
衢州市杰瑞泡沫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0.00	1年以内	19.26%	货款
曼氏(上海)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00.00	1年以内	17.86%	货款
上海铂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34.64	1年以内	10.08%	货款
浙江科健安全卫生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	1年以内	9.34%	咨询服务费
合计		82,784.64		40.10%	

4、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组成，各报告期末具体如下：

账龄 (单位： 元)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5,514.00	100%	1,355.14	67,866.50	100%	678.67	352,067.94	100%	3,520.6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单位：元)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常山县银河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33.63%	担保押金
常山县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	1年以内	26.90%	担保押金
沈伟	员工	201,814.00	1年以内	22.62%	备用金
陈汉良	监事会主席	76,395.00	1年以内	8.56%	备用金
王伟	副总经理	8,819.40	1年以内	0.99%	备用金
合计		827,028.40		92.7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单位：元）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常山县银河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至 2 年	49.27%	担保押金
常山县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	1 至 2 年	39.42%	担保押金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8.21%	质量保证金
王伟	副总经理	6,450.00	1 年以内	1.06%	备用金
黄伯元	员工	6,420.00	1 年以内	1.06%	备用金
合计		602,870.00		99.02%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包含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单位：元）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常山县银河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至 2 年	44.34%	担保押金
常山县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	1 至 2 年	35.48%	担保押金
宋伟	实际控制人	65,400.00	1 年以内	9.67%	备用金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7.39%	质量保证金
黄伯元	员工	6,129.00	1 年以内	0.90%	备用金
合计		661,529.00		97.78%	

5、存货

项目（单位：元）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45,690.38	-	1,445,690.38	2,314,258.79	-	2,314,258.79	2,935,317.88	-	2,935,317.88
半成品	7,897,267.21	-	7,897,267.21	8,052,144.72	-	8,052,144.72	11,301,312.56	-	11,301,312.56
产成品	2,566,923.07	-	2,566,923.07	1,727,085.92	-	1,727,085.92	190,255.12	-	190,255.12
发出商品	972,545.90	-	972,545.90	1,338,895.28	-	1,338,895.28	839,560.48	-	839,560.48
合计	12,882,426.56	-	12,882,426.56	13,432,384.71	-	13,432,384.71	15,266,446.04	-	15,266,446.04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达 30.05%、24.05% 和 22.11%、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4 年采购整合时，公司向关联方药业公司购买了相关的原材料（含半成品）13,158,449.95 元。该批原材料预计 2016 年将全

部消耗完毕。随着该批原材料的使用，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逐渐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的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均在合理库龄范围内，账面余额均不高于可变现净值，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除 2014 年向药业公司购买的 13,158,449.95 元原材料外，其余原材料均处于合理库龄范围内，账面余额均不高于可变现净值，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 2014 年药业公司购买的原材料库龄较长，但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常山恒寿堂柚果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部分资产价值涉及的浙江常山恒寿堂柚果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字（2016）第 0304 号），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4 年向药业公司购买的原材料的账面余额为 6,158,218.42 元，评估值为 7,801,278.31 元，评估增值 1,643,059.89 元。此外，2016 年 6 月 21 日，第三方检测机构上海德诺产品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检验报告》，对公司 2014 年向药业公司采购的拌糖存货中库龄最长的存货（2012 年 5 月入库）样品进行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因此报告期内未对该批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的账面余额均不高于可变现净值，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小，主要为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明细如下：

项目（单位：元）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税费	-	-	325,608.43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元）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账面原值	27,811,248.42	25,984,038.79	4,820,912.53
房屋、建筑物	15,515,942.36	13,882,811.84	521,040.00

机器设备	11,171,160.91	11,096,374.59	3,852,663.51
运输设备	702,248.02	702,248.02	362,504.43
电子及其他设备	421,897.13	302,604.34	84,704.59
2) 累计折旧	2,381,691.89	1,827,565.24	161,936.92
房屋、建筑物	909,543.69	667,835.32	9,758.06
机器设备	1,242,847.94	978,042.50	122,522.61
运输设备	170,416.31	137,039.96	26,634.66
电子及其他设备	58,883.95	44,647.46	3,021.59
3) 减值准备	-	-	-
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4) 账面价值	25,429,556.53	24,156,473.55	4,658,975.61
房屋、建筑物	14,606,398.67	13,214,976.52	511,281.94
机器设备	9,928,312.97	10,118,332.09	3,730,140.90
运输设备	531,831.71	565,208.06	335,869.77
电子及其他设备	363,013.18	257,956.88	81,683.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以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会计政策符合准则规定，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会计估计是合理的，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8、在建工程

公司各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净值具体明细组成如下：

项目（单位：元）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净值	账面余额/净值	账面余额/净值
行政楼	505,000.00	490,000.00	
厂房	-	-	5,111,004.94
仓库	-	-	802,399.90
冷库	-	-	2,540,268.06
配套设施	-	-	2,937,821.36

机器设备	-	-	1,643,795.83
运输设备	-	-	284,401.71
合计	505,000.00	490,000.00	13,319,691.80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完工后，均已及时转结固定资产。

9、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目（单位：元）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胡柚树苗	240,000.00	240,000.00	80,000.00

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公司正在研发培育的胡柚果树树苗，且尚未达到可生产状态。

10、无形资产

项目（单位：元）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4,431,030.34	4,453,906.84	2,097,984.15
软件	16,096.87	16,524.22	-
合计	4,447,127.21	4,470,431.06	2,097,984.15

2015年末土地使用权较2014年末增加2,355,922.69元，主要系公司2015年获取一块土地。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单位：元）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排污费	44,450.00	47,783.75	-

2015年，常山县环保局一次性向公司收取5年排污费66,675.00元，因此公司将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单位：元）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8,543.76	22,979.58	22,004.66
应付职工薪酬	115,906.52	137,945.45	32,483.50
预提费用	382,928.77	92,349.99	-

可抵扣的亏损	-	-	181,108.10
合计	527,379.05	253,275.02	235,596.26

报告期内预提费用主要系公司根据销售合同预提的经销商目标返利等费用。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单位：元）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固定资产款	977,760.00	933,260.00	4,066,359.40

预付固定资产款为建设期预付的工程款。

（二）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1、短期借款

项目（单位：元）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担保借款	11,800,000.00	16,800,000.00	7,800,000.00
合计	13,800,000.00	18,800,000.00	9,800,000.00

2、应付票据

项目（单位：元）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1,522,852.86	292,668.66	240,000.00
合计	1,522,852.86	292,668.66	24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均系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所开具，交易背景真实，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元）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11,879,101.02	12,372,168.50	19,238,540.81
其中：账龄超过1年的余额	4,799,177.34	5,763,430.52	-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应付材料采购款及运输费等，账龄超过1年应付账款为应付药业公司的原材料的货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性质或内容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药业公司	关联企业	13,198,366.98	材料采购款	一年以内	68.60%
重庆市万州区白羊双龙柠檬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企业	1,200,948.00	材料采购款	一年以内	6.24%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607,587.18	材料采购款	一年以内	3.16%
无锡华众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532,882.47	材料采购款	一年以内	2.77%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469,056.64	材料采购款	一年以内	2.44%
总计		16,008,841.27			83.2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性质或内容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药业公司	关联企业	5,677,530.81	材料采购款	一年以上	45.89%
常山县江益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1,064,203.55	材料采购款	一年以内	8.6%
无锡华众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724,144.95	材料采购款	一年以内	5.85%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555,115.94	材料采购款	一年以内	4.49%
上海景宏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419,958.68	材料采购款	一年以内	3.39%
总计		8,440,953.93			68.22%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包含应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性质或内容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药业公司	关联方	5,144,549.56	材料采购款	一年以上	39.94%
常山县江益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1,140,667.55	材料采购款	一年以内	8.86%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457,765.00	材料采购款	一年以内	3.55%
衢州驰星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416,396.16	材料采购款	一年以内	3.23%
常山鑫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360,361.63	物流运输费	一年以内	2.80%
总计		7,519,739.90			58.38%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付关联方药业公司的材料采购款已支付 4,886,425.01 元。

4、预收账款

公司各报告期末，预收账款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元）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39,010.95	740,486.39	-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经销商的货款。2014年末公司无预收账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单位：元）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无锡市顺鑫恒太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202,100.57	一年以内	27.29%
上海好雄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72,967.32	一年以内	9.85%
天津市嘉里大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48,505.60	一年以内	6.55%
昌吉市丁宁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27,240.00	一年以内	3.68%
郑州蜂里人家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27,002.13	一年以内	3.65%
合计		377,815.62		51.02%

截至2016年3月31日，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预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单位：元）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无锡市顺鑫恒太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139,673.87	一年以内	13.44%
黄冈市黄商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物流配送中心	非关联企业	126,756.00	一年以内	12.20%
天津怡亚通隆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51,591.00	一年以内	4.97%
武汉智强大发公司	非关联企业	48,528.00	一年以内	4.67%
常州市广隆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40,967.60	一年以内	3.94%
合计		407,516.47		39.22%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

的核算；离职后福利则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的核算。公司各报告期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列示如下：

(1) 2016年1-3月变动情况

项目(单位:元)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4,676.17	1,737,429.00	1,822,413.89	389,691.28
职工福利费	-	9,668.65	9,668.65	-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513.05	53,134.45	53,827.55	17,819.95
工伤保险费	1,640.11	4,426.21	4,420.33	1,645.99
生育保险费	1,730.20	4,977.80	5,038.80	1,669.20
住房公积金	11,906.00	31,808.00	33,068.00	10,64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062.61	4,062.61	-
二、离职后福利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39,946.24	115,894.48	117,002.16	38,838.56
失业保险费	3,370.02	9,900.98	9,955.89	3,315.11
合计	551,781.79	1,971,302.18	2,059,457.88	463,626.09

(2) 2015年度变动情况

项目(单位:元)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248.04	6,381,798.15	6,029,370.02	474,676.17
职工福利费	-	13,282.79	13,282.79	-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84.10	99,589.75	82,560.80	18,513.05
工伤保险费	296.82	14,594.11	13,250.82	1,640.11
生育保险费	148.41	10,107.19	8,525.40	1,730.20
其他	-	3,940.11	3,940.11	-
住房公积金	1,007.50	32,464.00	21,565.50	11,906.00
职工教育经费	-	13,887.35	13,887.35	-
二、离职后福利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4,155.48	242,690.40	206,899.64	39,946.24

失业保险费	593.64	24,785.36	22,008.98	3,370.02
合 计	129,933.99	6,837,139.21	6,415,291.41	551,781.79

(3) 2014 年度变动情况

项 目（单位：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669,090.14	546,842.10	122,248.04
职工福利费	-	47,594.00	47,594.00	-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363.10	9,879.00	1,484.10
工伤保险费	-	2,272.62	2,124.21	148.41
生育保险费	-	1,136.31	839.49	296.82
其他	-	2,573.47	2,573.47	-
住房公积金	-	8,390.00	7,382.50	1,007.50
职工教育经费	-	600	600	-
二、离职后福利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31,816.68	27,661.20	4,155.48
失业保险费	-	4,545.24	3,951.60	593.64
合计	-	779,381.56	649,447.57	129,933.99

6、应交税费

税种（单位：元）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046,625.32	853,163.2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331.26	42,658.16	-
企业所得税	345,605.38	297,469.50	-
教育费附加	31,398.76	25,594.90	-
房产税	29,867.90	-	-
地方教育附加	20,932.51	17,063.27	-
土地使用税	13,329.00	-	-
印花税	5,608.58	16,937.43	4,566.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60.11	3,113.34	271.94
地方水利基金	8,068.55	41,333.38	-
合计	1,555,327.37	1,297,333.20	4,837.94

2014年8月公司投产，由于设备采购、原材料采购等原因形成进项税686,924.54元，当期发生销项税361,316.11元，形成进项税留抵325,608.43元。因此2014年末应交税金科目余额仅为印花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科目形成的余额。2016年1-3月相比于2015年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增加，主要系2014年末增值税进项税留抵325,608.43元在2015年抵扣，剔除该影响，公司应交税费未发生重大变化。

7、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具体列示如下：

项目（单位：元）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性质或内容
预提经销商目标返利	1,531,715.07	369,399.94		预提费用
常山鑫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52,779.12	387,203.13		未开票运输费
健康食品	243,000.00	156,000.00	1,723,526.00	房租
上海冰瑶冷冻食品厂	94,913.86			冷库租赁费
药业公司	57,741.21			技术服务费
常山县江益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145,766.37		原材料加工费
上海景宏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94,610.30		冷库租赁费
合计	2,180,149.26	1,152,979.74	1,723,526.00	

8、长期借款

项目（单位：元）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担保借款	5,000,000.00	-	-

（三）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分析

项目（单位：元）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146.86	13,146.86	0.00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50,020.46	50,020.46	0.00

未分配利润	751,969.06	437,037.29	-715,879.0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15,136.38	20,500,204.61	19,284,121.00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变化及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变化情况”。

2、盈余公积

公司按照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盈余公积。

3、未分配利润

公司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的变动如下：

项目(单位：元)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437,037.29	-715,879.00	-
加：本期净利润	314,931.77	1,216,083.61	-715,879.00
可供分配的利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0,020.46	-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751,969.06	437,037.29	-715,879.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13,146.86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51,969.06	437,037.29	-715,879.0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公司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	--------

宋伟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股 5%以上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2.55% 股权
健康食品	宋伟持股 85.25%，恒银餐饮持股 13.50%，杜坤勇持股 0.625%，许晓爱持股 0.625%；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76.60% 股权
药业公司	健康食品持股 10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元气道场	宋伟 96%，刘燕持股 4%，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恒寿堂珍稀药材种业有限公司	健康食品持股 60%，冯安清持股 4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青海恒寿堂高原药材有限公司	健康食品持股 90%，宋伟持股 1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真霓实业有限公司	药业公司持股 10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恒寿堂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宋伟持股 80%，上海恒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恒寿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宋伟持股 50%，潘旭文持股 30%，葛斌持股 2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恒寿投资中心	宋伟投资比例 100% 的个人独资企业，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恒银餐饮	宋伟持股 90%，卫晨馨持股 1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柚香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宋伟持股 95%，陈汉良持股 5%，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恒银智热科技有限公司	宋伟持股 55%，王雪持股 45%，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恒银贸易有限公司	宋伟持股 90%，健康食品持股 1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恒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宋伟持股 60%，杨朝军持股 4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恒寿投资	上海恒寿投资中心出资比例为 99.33%，陈汉良出资比例为 0.67%
晖郅投资	上海恒寿投资中心出资比例为 98.43%，宋宇出资比例为 1.57%
万店易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邓侠持股 88%，宋伟持股 8%，何斌持股 4%，系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上海恒银产权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恒银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89%，上海恒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1%， 已注销。
健康科技	上海农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健康食品持股 25%，药业公司持股 5%，系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上海恒寿堂生物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邵玉芬持股 30%，戴奇持股 30%，严庆持股 10%，药业公司持股 30%，2000 年 12 月起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因部分股东已无法联系，该公司一直未能办理注销手续

以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中，健康食品、药业公司、元气道场与公司在报告期内有关联交易，健康食品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四、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

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药业公司、元气道场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2、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3、其他关联自然人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颜小芳	公司董事
陈轲	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健康食品董事
焦仕超	公司董事
潘晓钢	公司董事、总经理，控股股东健康食品董事
陈汉良	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宋伟之表兄
方玉英	公司监事，控股股东健康食品监事
施文	公司职工监事
王伟	公司副总经理
刘岩	公司董事会秘书，控股股东健康食品董事
戚静	公司财务总监
宋宇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宋伟之弟
卫晨馨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宋伟之配偶，控股股东健康食品董事
卫翌晔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宋伟之妻弟，控股股东健康食品监事

除上述关联方外，与公司和控股股东健康食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与公司之间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关联方（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药业公司	蜜炼果茶系列产品销售	-	3,892,391.21	6,879,009.28
	酵素系列产品销售		288,195.33	76,434.52
	材料销售	-	4,871.90	950,363.20
小计		-	4,185,458.44	7,905,807.00
健康食品	蜜炼果茶系列产品销售	875,549.56	5,678,638.14	-
	酵素系列产品销售	77,200.47	219,735.76	
	材料销售	4,376.02	1,940.84	-
小计	957,126.05	5,900,314.74		-
元气道场	酵素系列产品销售	-	100,287.17	-
小计		-	100,287.17	-
合计		957,126.05	10,186,060.35	7,905,807.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药业公司、健康食品及元气道场存在关联销售，销售的内容为蜜炼果茶系列产品、酵素系列产品销售及零星的原辅包装材料。

①向药业公司、健康食品销售蜜炼果茶系列产品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向药业公司、健康食品销售蜜炼果茶系列产品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687.90 万元、957.10 万元和 87.55 万元，占公司同期蜜炼果茶系列产品收入的 100%、30.97% 和 8.79%，占比逐年下降。

2013 年 5 月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正式投产，由于业务的延续性和生产初期销售渠道尚未切换的原因，公司当年的产品全部销售给药业公司，由其完成包装工序后再由健康食品统一对外销售，产品销售定价以料工费成本加合理利润为原则，当年的毛利率约 15% 左右。

2015 年上半年开始，公司启动主营产品销售的渠道整合，由健康食品向公司切换过渡，逐步实现了公司产品的对外独立销售，同时，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调整了对关联方的公允销售价格（按照对第三方销售价格确定）。2015 年，公司实现蜜炼果茶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3,090.08 万元，由于处在销售渠道切换的过渡期，仍存在一定关联交易，比例为 30.97%。2016 年 1-3 月公司实现蜜炼果茶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87.55 万元，其中关联交易占比下降至 8.79%。

目前，与蜜炼果茶系列产品相关的采购、生产和主要销售业务已转移至公司，除母公司健康食品（2016 年 5 月起，也已将所有线上销售业务逐渐转移至健康

科技——非其控股的企业）及健康科技继续（线上）销售少量蜜炼产品外，其他关联方均不从事蜜炼果茶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等相关业务。预计未来，公司仍会存在一定（线上业务）关联销售，但比例和金额都较小。

2016年1-3月，公司销售给健康食品的主要蜜炼果茶系列产品与其他非关联方客户的价格比较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单位：元）	2016年1-3月		
	健康食品销售单价	其他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价格差异率
蜜炼柠檬泡沫装（850g 金标）	19.15	20.32	-5.80%
蜜炼柚子茶（500g 金标）	10.60	11.37	-6.76%
蜜炼柚子茶泡沫装（850g 金标）	19.15	18.69	2.44%
蜜炼柚子茶瓶装（1.05kg 金标*6）	19.90	20.03	-0.64%
蜜炼柠檬泡沫装（850g 金标）	19.15	20.32	-5.80%

从上表看出，2016年1-3月公司对健康食品销售蜜炼产品的价格略低于其他非关联方客户的价格，但差异不大，符合市场化、公允性原则。

②向药业公司、健康食品、元气道场销售酵素系列产品

母公司健康食品及关联方还从事酵素系列产品的销售，该部分产品委托公司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酵素系列产品的关联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7.64万元、60.82万元和7.72万元，占公司同期酵素系列产品收入的100%、98.76%和89.52%，公司除零星对外销售外，其余均因受托生产销售给关联方。

③向药业公司销售材料

2014年，公司向供应商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金华浙糖酒业有限公司购入22kg白砂糖，采购金额合计为948,239.32元，后将该批白砂糖销售给药业公司，销售金额为949,892.26元。其主要背景情况如下：

2013年5月至2014年7月为公司的建设期，公司产品自2014年8月正式投产。2014年公司已陆续向供应商采购白砂糖等原材料用于蜜炼产品生产，采购业务由药业公司向公司切换过渡，在过渡期内，由于个别供应商的业务人员尚不太熟悉情况，误将药业公司采购的白砂糖发货给了公司，于是产生该笔“偶发

性质”的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定价以账面价值为基础，定价公允。

2014年，公司向药业公司销售瓶贴\外箱470.94元，主要系药业公司当时产品包装业务的临时需要产生，该笔交易金额较小，以账面价值销售，定价公允。

(2) 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单位：元)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3月确认的 租赁费	2015年度确认的租 赁费	2014年度确认的租 赁费
健康食品	办公用房租赁	87,000.00	182,000.00	-

恒寿堂上海分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健康食品租用坐落于上海市漕溪北路201号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价格参照市场定价，预计未来还会继续发生该项关联租赁，具体详见第二节“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固定资产情况”之“3、房屋租赁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关联方(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药业公司	原材料采购	140,166.51	79,627.74	13,158,449.95
	固定资产采购	134.62	301,760.53	2,929,018.68
	技术服务费	213,718.52	836,574.44	-
小计		354,019.65	1,217,962.71	16,087,468.63
健康食品	原材料采购	4,542.10	83,095.00	123,161.53
	固定资产采购	1,158.17	343.09	-
	劳务费	-	2,679,966.53	-
小计		5,700.27	2,763,404.62	123,161.53
青海恒寿堂高原药材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采购	-	721.35	-
小计			721.35	
合计		359,719.92	3,982,088.68	16,210,630.16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药业公司、健康食品及青海恒寿堂高原药材有限公司存在关联采购，主要采购内容包括原材料、固定资产、技术服务、劳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向药业公司采购

报告期公司向药业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固定资产、技术服务等。

恒寿堂成立之前，蜜炼产品由药业公司负责生产。为消除同业竞争、降低关联交易，提高公司业务的独立性，2014年公司向药业公司购入蜜炼系列产品生产线、生产办公设备，以及拌糖柚子皮、果肉等原料及半成品存货，按其账面价值购入，定价公允。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常山恒寿堂柚果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部分资产价值涉及的浙江常山恒寿堂柚果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字（2016）第0304号），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2014年向药业公司购买的原材料等存货的账面余额为6,158,218.42元，评估值为7,801,278.31元，评估增值1,643,059.89元。公司报告期内未对该批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上述原材料等存货、固定资产采购主要由于业务整合的历史原因产生，2015年下半年药业公司已停止了蜜炼产品的生产，预计今后公司与药业公司不再发生此类关联采购交易。

2015年、2016年1-3月公司向药业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83.66万元、21.37万元，主要为提供生产技术和管理服务。原蜜炼业务相关的部分生产管理、质量技术人员为上海人员，需要在上海缴纳社保，为了保持员工的稳定性，恒寿堂上海分公司成立之前，公司通过向药业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的方式解决，2015年7月恒寿堂上海分公司成立后，该部分上海人员的劳动和社保关系逐步转移至恒寿堂上海分公司。自2016年6月起公司与药业公司之间未产生技术服务费支付的关联交易，预计未来亦不会发生。

②向健康食品采购

报告期公司向健康食品主要采购蜜炼产品的包装材料、少量办公设备及支付劳务费等，采购金额分别为12.32万元，276.34万元，0.57万元。

2015年公司向健康食品支付268万元的劳务费用，主要原因是原蜜炼业务相关的部分销售及管理人员为上海人员，需要在上海缴纳社保，为了保持员工的稳定性，恒寿堂上海分公司成立之前，公司通过向母公司支付劳务费的方式解决，

2015年7月恒寿堂上海分公司成立后，该部分上海人员的劳动和社保关系逐步转移至恒寿堂上海分公司。自2016年起公司与健康食品之间未产生劳务费支付的关联交易，预计未来亦不会发生。

③向青海恒寿堂高原药材有限公司采购

2015年公司向青海恒寿堂高原药材有限公司采购了一台打印机，金额为721.35元。

(2) 关联担保

担保方	反担保方	担保金额 (单位：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山县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健康食品、药业公司、宋伟、卫晨馨、江小云[注 1]	4,800,000.00	2014.8.29	2015.8.28	是
	健康食品、药业公司、宋伟、卫晨馨、江小云[注 1]	4,800,000.00	2015.8.28	2016.8.27	否
常山县银河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健康食品、药业公司、恒银餐饮、卫晨馨	3,000,000.00	2014.9.15	2015.9.12	是
	健康食品、药业公司、恒银餐饮、卫晨馨	3,000,000.00	2015.9.8	2016.9.7	否
恒银餐饮、上海博强机械制造工程有限公司[注 2]	-	4,000,000.00	2015.11.18	2016.6.17	否
[注 1]江小云和关联方健康食品、药业公司、宋伟、卫晨馨共同为公司 480 万元担保借款提供反担保。					
[注 2]上海博强机械制造工程有限公司和关联方恒银餐饮共同为公司 4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项目 (单位：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9 日			
	健康食品	药业公司	宋伟	合计
资金借入	4,109,000.00	-	12,900,000.00	17,009,000.00
资金归还	4,109,000.00	-	11,480,000.00	15,589,000.00
项目 (单位：元)	2015 年度			
	健康食品	药业公司	宋伟	合计

资金借入	47,620,000.00	12,530,000.00	-	60,150,000.00
资金归还	49,343,526.00	11,310,000.00	-	60,653,526.00
项目(单位:元)	2014年度			
	健康食品	药业公司	宋伟	合计
资金借入	11,746,150.00	37,160,000.00	-	48,906,150.00
资金归还	12,650,000.00	37,980,000.00	-	50,630,000.00

因建设、生产和日常经营需要,恒寿堂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9日向健康食品、药业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宋伟累计拆入资金4,890.62万元、6,015.00万元、1,700.9万元。在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临时的流动资金借款,上述借款未签订借款协议,也未支付借款利息,除2014年末向药业公司拆入的资金及2016年至今有部分未归还外,其他拆入资金均在当年归还。

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上述关联方款项的借入与拆出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9日净利润的影响(税后)分别为3.02万元、26.21万元和1.48万元,从总体上看,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的情况。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息具体测算如下:

项目(单位: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9月9日	合计
资金拆借利息	40,302.33	349,528.18	19,705.50	409,536.01
所得税影响额	10,075.58	87,382.05	4,926.38	102,384.01
资金拆借利息(税后)	30,226.75	262,146.14	14,779.13	307,152.02
对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减少(增加为“-”)	30,226.75	262,146.14	14,779.13	307,152.02

为规范关联交易、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公司通过制定《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就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减少、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详见第三节“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4) 商标转让

2015年8月，2016年3月公司与健康食品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无偿受让其持有的商标权，具体详见第二节“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之“2、商标权”。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健康食品	4,756,387.50	47,563.88	5,703,368.21	57,033.68	-	-
	药业公司	20,360.88	203.61	20,360.88	203.61	8,449,794.20	84,497.94
	元气道场	23,044.00	230.44	23,044.00	230.44	-	-
其他应收款	宋伟	65,400.00	654.00	-	-	-	-
	王伟	800.00	8.00	6,450.00	64.50	8,819.40	88.19
	陈汉良	-	-	-	-	76,395.00	763.95
	陈轲	805.00	8.05	-	-	-	-

公司各期末与关联方健康食品、药业公司、元气道场之间的应收账款余额，系销售业务正常产生。2016年3月末，公司应收健康食品款项475.64万元，截至2016年5月末，已收回449.79万元。

公司各期末与关联方宋伟、王伟、陈汉良之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系日常业务开展需要的备用金借款。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药业公司	5,144,549.56	5,677,530.81	13,198,366.98
	健康食品	31,207.12	25,309.96	123,161.53

其他应付款	药业公司	57,741.21	-	-
	健康食品	243,000.00	156,000.00	1,723,526.00

公司各期末与关联方药业公司、健康食品之间的应付账款余额，系采购业务正常产生，截至 2016 年 5 月末，公司 2016 年 3 月末应付药业公司的材料采购款已支付 488.64 万元。

公司 2016 年 3 月末与药业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未结算的技术服务费。

公司各期末与健康食品之间的其他应付款余额，2014 年末系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尚未归还产生的，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主要系未结算的房屋租金。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做了较为简单的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要求规定，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等内容做出了具体规定并开始实施。

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销售主要系公司向药业公司和健康食品销售蜜炼果茶系列产品、酵素系列产品及零星的原辅材料，向元气道场销售酵素系列产品，均为公司业务整合的历史原因及日常经营所需。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向药业公司、健康食品销售蜜炼果茶系列产品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687.90 万元、957.10 万元和 87.55 万元，占公司同期蜜炼果茶系列产品收入的 100%、30.97%和 8.79%，占比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价格公允，且占比逐年下降，目前的规模和占比都较小，未对

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获得较好的提升。

目前，与蜜炼果茶系列产品相关的采购、生产和主要销售业务已转移至公司，除母公司健康食品（2016年5月起，也已将所有线上销售业务逐渐转移至健康科技——非其控股的企业）及健康科技继续（线上）销售少量蜜炼产品外，其他关联方均不从事蜜炼果茶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等相关业务。预计未来，公司仍会存在一定（线上业务）关联销售，但比例和金额都较小。

（2）关联租赁

恒寿堂上海分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健康食品租用坐落于上海市漕溪北路 201 号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价格参照市场定价，预计未来还会继续发生该项关联租赁，上述关联租赁未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1）目前仍在履行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目前公司正在履行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担保。从生产经营层面出发，关联方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对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保证经营资金需求是有益的。担保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系公司向药业公司采购原材料、固定资产、支付技术服务费，向健康食品采购原材料、固定资产、支付劳务费，向青海恒寿堂高原药材有限公司采购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除因当时业务整合需要向关联方采购蜜炼产品相关存货和生产经营所需设备外，其他关联采购金额较小，且不具有持续性，未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商标转让，目前均已履行完毕，系公司当时经营需要以及为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

的必要措施，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在存在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下独立运作，公司实施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措施：

1、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业务、资产的整合，具体详见第一节“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变化及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公司通过制定《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就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减少、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具体承诺详见第三节“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三、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哪些情形应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被认定为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如下：

（1）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且公司每一会计期间均发生技术研发投入，并不断对开发的技术进行技术深化；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持续增长、2015年实现盈利并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公司具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持续运营记录，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2）报告

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公司 2015 年实现盈利，且公司所处行业并未受到产业政策限制，且行业无特定准入门槛，不会限制公司业务的拓展；

(3) 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为正数；(4) 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因此，公司不具有上述可能导致认定为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标准判断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如下：

(1)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其一，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以胡柚果茶为主的蜜炼果茶系列产品，自 2013 年成立至 2014 年 7 月期间，公司处于建设期。2014 年初至 2014 年 7 月，公司有持续的固定资产投资、购置行为，与之匹配的现金流持续流出。2014 年 8 月至 2014 年年末公司虽然全部交易是与关联方药业公司完成的，但是药业公司的订单是根据下游终端客户的需求不断发出的，相关交易是持续的，有连续的开票、发货等运营记录，并非偶发性交易。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持续获得收入、并产生合理的支出，同时有与之匹配的现金流；其二，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公司新产品开发及市场开拓不断发展；公司持续取得收入并且 2015 年已经实现盈利，且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并非因偶发性交易产生收入；其三，虽然公司自身的业务发展历史较短，但该业务在母公司及关联方范围内运行时间较长，市场及客户培育具有一定基础，在完成此项业务整合基础上，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较大，且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能力，主营产品在同行业中具有竞争力，公司 2015 年实现盈利且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正；其四，公司具有独立开发的交易客户，且销售收入潜力较大、增长空间较大。报告期期内，公司在实现收入同时，继续保持较为稳定的产品开发投入；其五，公司通过持续运营，规模逐步扩大，订单数量及金额明显增加，公司盈利能力正逐步增强。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风险。

(2)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且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包括：(一) 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二) 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三) 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四) 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五) 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六) 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七) 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八) 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九) 资不抵债；(十) 营运资金出现负数；(十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十二) 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十三) 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十四) 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十五) 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

(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九条被审计单位在经营方面存在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主要包括：(一) 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二) 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 失去主要市场、特许权或主要供应商；(四) 人力资源或重要原材料短缺。

(4) 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十条被审计单位在其他方面存在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一) 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二) 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三) 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四) 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五) 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六)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受严重损失。

(5)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由上海任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恒寿堂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浙江常山恒寿堂柚果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沪任一评报字[2015]第 0010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1,721,556.27 元。本次评估的目是为有限公司改制使用，为有限公司改制成股份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对象为恒寿堂有限财务报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净资产列示）。评估范围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恒寿堂有限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7,776,472.18 元，总资产评估值为 79,484,881.592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7,763,325.32 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57,763,325.32 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20,013,146.86 元，评估值为 21,721,556.27 元，与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 1,708,409.41 元，增值率为 8.54%。

2016 年 7 月 18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常山恒寿堂柚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时涉及的该公司资产和负债价值追溯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463 号），确认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 81,268,103.40 元，经评估的总负债为 57,763,325.32 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3,504,778.08 元。主要系公司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评估价值增加所致。

本次评估仅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未按上述评估结果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

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专门规定，并将于挂牌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二条，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三）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四条，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二、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时，除本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但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36.53 万元、903.28 万元和 1,087.02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6.47%、16.17%和 18.64%。公司已按照既定会计政策在期末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是，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逐步增加，如果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余额较高导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526.64 万元、1,343.24 万元和 1,288.24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0.05%、24.05%和 22.09%，存货在资产中的占比较高，但整体规模和占比都逐步下降，存货流动性水平得到提升。

其中，为消除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4 年向药业公司采购原材料等存货，截至目前尚未使用完毕。如果公司未能在保质期内使用完毕，可能会导致存货（处置）损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4、0.71、0.80；速动比率分别为 0.35、0.33、0.41，处于较低水平。资产与债务的流动性不匹配，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弱。若未来销售收款或产品变现能力出现下滑，而又未能顺利筹集到资金，可能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4、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关联销售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存在关联销售，原因系销售渠道整合所致，其中：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分别向关联方销售蜜炼果茶系列产品的金额合计为 687.90 万元、957.10 万元和 87.55 万元，占公司同期蜜炼果茶系列产品收入的 100%、30.97%和 8.79%，关联交易占比和金额都呈现明显的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随着公司销售渠道整合的完成，公司业务独立性获得较好的提升。

目前,与蜜炼果茶系列产品相关的采购、生产和主要销售业务已转移至公司,除母公司健康食品(2016年5月起,也已将所有线上业务逐渐转移至健康科技——非其控股的企业)及健康科技继续(线上)销售少量蜜炼产品外,其他关联方均不从事蜜炼果茶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等相关业务。预计未来,公司仍会存在一定(线上业务)关联销售,但比例和金额都较小。

5、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

公司营业收入在会计年度内分布不均匀。公司主要销售蜜炼果茶系列产品,根据客户消费习惯及相关节假日的影响,每年一季度、四季度为公司销售旺季,致使公司收入随之成季节性波动,即二季度、三季度销售收入明显小于一季度、四季度。

(二) 行业基本风险

1、食品安全风险

由于食品产品的特殊性,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问题的日益重视,消费者对产品质量的安全性要求也越来越高。食品的供应链比较长,同时受到采购、加工、包装、物流的影响,行业企业必须严格保证食品卫生,控制食品质量,对每一环节和流程都要严格把关,以规避食品安全风险。

2、行业监管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执行生产许可制度,各类生产商均需要由生产许可主管部门颁发生产许可证,产品流通实行经营许可制度。行业企业存在无法获得许可的风险。同时公司所在行业受诸多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国家为了促进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制订食品安全政策,实施不合格产品退市等一系列制度。若行业企业在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方面出现问题,会面临监管部门的重罚,严重影响企业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对企业发展甚至行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原材料主要为新鲜水果或干果,其生长易受干旱、洪涝、冻害、

雪压、风灾、滑坡、冰雹、霜冻、森林火灾、泥石流、病虫害等多种自然灾害的影响，若果蔬产地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将对果蔬采购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4、市场竞争的风险

截至目前，我国在册的果蔬罐头生产企业共有 700 家左右，行业缺少领军企业，大型企业大而不强，市场份额分散，行业集中度非常低。同时外资企业也在不断进入中国市场，行业企业同时面临着国内和国际的竞争风险。与国际企业巨头相比，国内企业在资本运作、内部管理和渠道销售方面还存在着差距，影响了国内产业的市场竞争力。

（三）经营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较为欠缺。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形成了有效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制度。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展，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众多方面进行优化，这对公司治理及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和连续性将提出更高要求，特别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风险。

2、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并开始实行，但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的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规范经营能力仍有待检验。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善，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四）业务整合风险

2006年，健康食品在上海地区开始销售以胡柚果茶为主的蜜炼果茶系列产品，由药业公司负责生产，健康食品负责对外销售，而主要原材料（胡柚）来源于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健康食品决定在常山设立生产基地。2013年5月，恒寿堂正式成立，经过1年多建设，于2014年8月投产。在此期间，相关业务依然延续“药业公司生产，健康食品销售”的格局。

2014年9月，随着公司正式具备生产能力，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启动了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资产和人员等方面的整合，并于2015年上半年全面完成。在上述背景下，公司投产初期与药业公司、健康食品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药业公司的生产和采购环节“一次性”的机器设备和原材料等存货的购买，以及销售环节的渠道逐步整合——2014年公司当年所生产的产品全部销售给药业公司，再由其完成包装工序后、由健康食品统一对外销售，2015年上半年对健康食品的产品销售。至2015年底，公司业务、资产和人员的整合基本完成，公司业务独立性明显提升。

上述业务、资产的整合完善了公司的业务环节，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同时彻底消除了与药业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减少了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行，但在短期内仍存在一定的业务整合风险。

（五）共用商号及商标标识相似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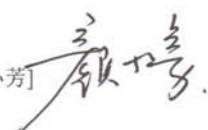
除公司使用“恒寿堂”商号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健康食品、药业公司和健康科技等存在使用“恒寿堂”商号的情形；同时，健康食品、药业公司和健康科技的部分商标与公司的商标，虽然核定使用的具体商品范围不同，但标识相似。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大型商超或知名电商平台的经销商，并非一般大众消费者，但也存在客户、供应商或消费者因对商号或商标存在误读、混淆的可能，或者存在由于相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不当行为，对公司商誉或业务形成不利影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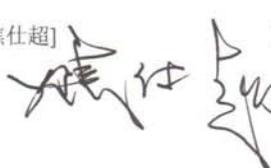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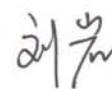
 [宋伟]
  [颜小芳]
  [陈轲]

 [焦仕超]
  [潘晓钢]

全体监事签名：

 [陈汉良]
  [方玉英]
  [施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伟]
  [刘岩]
  [戚静]

 [潘晓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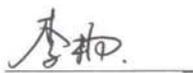
浙江常山恒寿堂柚果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李楠



王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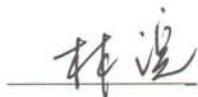


朱伟



刘晓波

项目负责人：



林浣

法定代表人：



薛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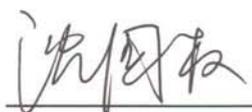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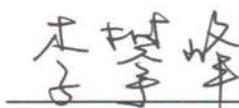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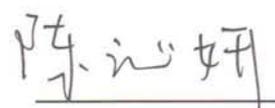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沈国权



李攀峰



陈沁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2016年10月17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荣 
张晓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池激 
池激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卫朝华 
卫朝华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0月17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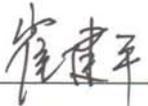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常山恒寿堂柚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浙江常山恒寿堂柚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时涉及的该公司资产和负债价值追溯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463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熙路]


[吴振守]29

评估机构负责人：


[崔建平]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7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